

MAR 2019 | VOL. 10803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The Newsletter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Go-Go-Go

8th M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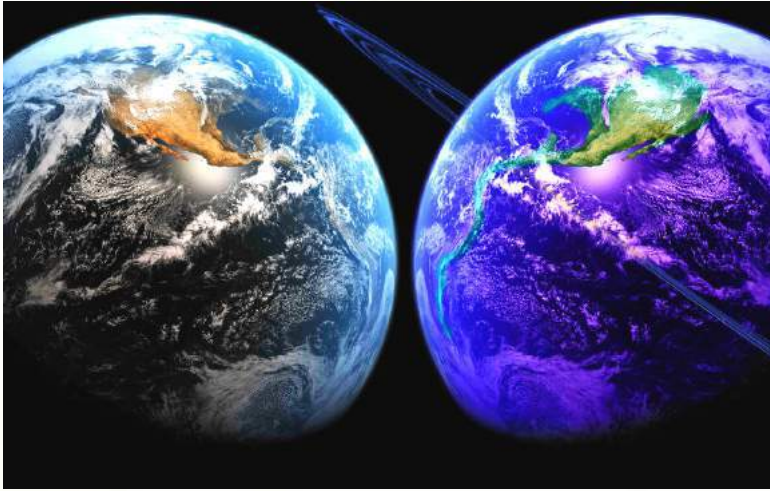
Happy
Women's Day

(來自pngtree.com的圖形)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共好導航、熱在工作」、「本府暨所屬機關一級主管企業參訪」…。
- 【員工協助專區】比較是偷走喜悅的賊
- 【法規看過來】「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公布…。
- 【人員在這裡】石秉鑫等14人異動。
- 【心得分享】《107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別拿實際的自己與假想的自己相比，別沉溺在「假如」的汪洋裡。不要放任自己想像當初如果做了不同決定，活在平行時空裡其他版本的你會是什麼樣子，而且任由那些情景塞滿你的腦袋。

我們最需要的就是接受自己，接受你此刻擁有的現實，當個容許犯錯的人、無懼未來的人、知足的人，你會更容易感到快樂。



活動訊息網



為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同仁提昇工作效能，於2月13日與本縣人力發展所合辦「共好導航、熱在工作」研習，邀請知名媒體工作者江峰，與學員分享如何有效培養職場溝通、應變、及創意整合能力，並累積自我能量，強化身心安頓，以面對人生不同的挑戰，計80人參加。

▲講座鼓勵同仁應具備「斜槓思維」，擴展多元職涯，培養不同興趣與能力，才能激發創意，為自己創造更多價值。

講座以自身媒體工作經驗為例，強調身心靈修養之重要性，必須先誠實面對自我，才能瞭解自我，進而肯定自我。



活動訊息網



參加主管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
主管進行業務交流分享

為建立本府主管宏觀視野、引發創新思維及精進管理才能，期藉由企業標竿學習，與主管高層業務交流及管理知識分享，於2月19日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一級主管企業參訪」，本活動參訪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觀賞水族展示廳、萬寶祿酵素品牌文化館及屏東臺灣燈會等地，計30人參加。



參加主管於萬寶祿酵素品牌文化館大合照



為表揚本縣業務績效考核、員工協助方案績優人事單位及績優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於2月23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辦理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8度第1人事會報，恭請翁縣長章梁頒獎致詞，會中邀請嘉義長庚中醫科主任吳清源醫師講授「癌症與中醫養生」，期透過醫療保健課程，同仁進而瞭解健康管理概念及影響身體健康成因，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另由107年度所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績優單位標竿學習，分享其籌辦過程及撰寫技巧，計103人參加。



上圖：翁縣長親臨會場致詞頒獎，並與獲獎人員合影留念。

下圖：嘉義長庚中醫科主任吳清源醫師主講「癌症與中醫養生」。

法規看過來



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1. 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係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行政類45個、技術類51個)調整修正為57個(行政類25個、技術類32個)，職組由現行43個(行政類15個、技術類28個)調整修正為25個(行政類9個、技術類16個)。

2. 又本案對於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爰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銓敘部108年1月22日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函)

1. 查退撫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或「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2. 次查為退撫法第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4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前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上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本部公告之。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3. 為利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之參考，前述「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依前開規定，先後由教育部以民國107年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468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599號函提供本部彙整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銓敘部108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669753號書函)

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不含機關首長1案。

1. 查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3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第6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2. 次查該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查該部96年9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850514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

3. 再查該部99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93262222號書函略以，查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又機關首長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由上級機關長官考核，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應無法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

4. 是以，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亦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未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尚與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無涉，自不應列入考績委員性別比例之計算。是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以本機關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為限，自不含機關首長。

(銓敘部108年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847238441號函)



訊息預告網

3月5日
創新學院
203教室

員工協助方案敏感度實務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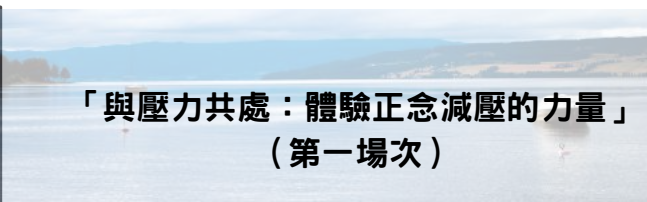
3月6日
創新學院
大禮堂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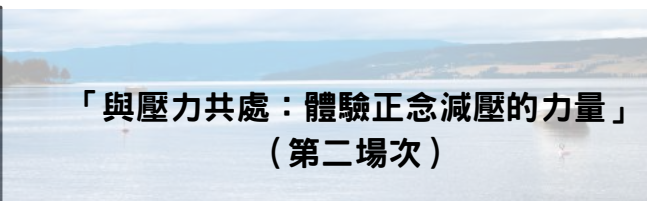
3月22日
創新學院
101教室

「與壓力共處：體驗正念減壓的力量」
(第一場次)



3月28日
創新學院
101教室

「與壓力共處：體驗正念減壓的力量」
(第二場次)



宣導小站



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提供「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辦理期間自108年2月22日0時起至111年2月21日24時止，為期3年，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洽詢電話:0800-036-599。



「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8年4月1日0時起至111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洽詢電話:0800-098-889。

心得分享



嘉義縣107年模範公務人員 -嘉義縣消防局分隊長

蔡紹文

消防工作看似平凡，但消防人員在救災救護的勤務中，卻是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時刻刻分秒必爭，冒著生命危險救人於水火中，是站在保障人民及為民服務的第一線上，從而建立起民衆對政府的信賴。

任職於嘉義縣消防局期間，經歷過隊員、小隊長、科員及分隊長等職務，克盡職守戮力以赴，期間參與過數次大型災害搶救(例如：莫拉克風災、0311陸上交通重大事故、0612水災、奮起湖老街火警、高雄氣爆、台南維冠大樓震災...等)，秉持著「家在『嘉』中，我愛我『嘉』，浴火鳳凰，守護大『嘉』」的信念，盡全力為縣民服務。

災害發生時，民衆的出口，卻是消防人員的入口，陸域、水域三度空間的救援工作，讓救災人員總是危在旦夕，就如同走在鋼索上，但多數的消防員都能視其為使命，搶救災民於苦難，總在絕地逢生後，發現了自己存在的價值，從隊員、小隊長再到現在的分隊長，扮演的一直都是第一線救災的腳色，面對過難以計數的各式災害現場，無法如同電影般留下清楚供人觀賞評價的畫面，但劫後餘生的救災場景，卻永遠烙印在自己深沉的記憶伏流中，每次的回憶都能即刻串起這一路走來的坎坷，活著真好，讓大家都活下來更好，我熱愛我的工作，我的消防人生跑馬燈還在延續中，為自己加油！也為消防員加油！



人員在這裡

108年0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石秉鑫	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本府秘書1080130	陳國章	新聞行銷處副處長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1080131
蕭瑛碧	本府秘書	新聞行銷處副處長1080131	顏旭明	本府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處長1080201
施建章	民政處戶政科科长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科长1080214	莊春滿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科长	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长1080214
林小夏	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民政處戶政科科长1080214	李鴻明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本府秘書1080225
蔡淑真	本縣衛生局副局長	本府秘書1080225	蘇昀柏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长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課長1080225
李雅萍	本府秘書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1080225	顏廷育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	本府秘書1080225
馮圭君	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长	本府秘書1080225			

108年0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一憲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	梅山公所人事室課員1080201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何俊賢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沈菁菁
電話：02-82366501
E-Mail：ab967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係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行政類45個、技術類51個)調整修正為57個(行政類25個、技術類32個)，職組由現行43個(行政類15個、技術類28個)調整修正為25個(行政類9個、技術類16個)。
- 三、又本案對於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爰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四、旨揭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均登載於
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供各界查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 2019/01/24 文
交 08:48:59 章



訂

線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8/01/17



1084703830

裝
訂
線

職系說明書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 (三)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 (四)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五)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 (六)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 (七)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 (八)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九)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社勞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勞動行政、合作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社會行政：含社會政策、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社會運動、社會調查、社區處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推動、管理、公益勸募案件許可及性別平權促進等。
- (二)勞動行政：含勞動政策、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基準、就業平等、勞動關係、勞動福祉、退休、勞工保險、職業訓練、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勞動統計、勞工團體及跨國勞動力事務等。
- (三)合作行政：含合作事業之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等。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個人、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及對弱勢族群提供經濟、照顧、輔導協助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文化行政：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

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

- (二)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師資培育政策、體育政策、各級各種學校教育與學術研究機關之指導、校務、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青年發展、體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交流等。
- (三)博物館管理：含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保存、點檢、考訂、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教育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及博物館管理、評鑑等。

新聞傳播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及視聽製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新聞行政：含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輿論民意之蒐集、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運用、新聞業務輔導、新聞報導及機關公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二)視聽製作：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檔案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等：

- (一)圖書資訊管理：含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圖書館數位化管理等。
- (二)史料編纂：含檔案與史料之蒐集、整理、手稿文件之辨識、解讀、目錄著錄及檔案史料之編纂出版、展示、應用內容編纂等。
- (三)檔案管理：含歷史檔案資料之徵集、價值鑑定、整編描述、媒體保存技術、檔案之應用、加值研究、展示出版與資訊服務及檔案館管理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人力資源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職務歸系、員工待遇管理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登記等。
- (二)考試：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人力資源管理：含機關人力訓練、能力發展、職能管理、績效管理、心智激勵與心理健康協助等。

財稅金融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金融保險等

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等。
- (二)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三)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 (四)金融保險：含金融保險政策、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之監督與管理、週邊金融業務、金融消費者保護、外匯管理、金融檢查、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監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財務預測、內部控制與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貨幣公債彩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及有關保險業務之辦理等。

會計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歲計及審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會計歲計：含政府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機關預算籌編與內部審核、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審計：含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審計行政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對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統計標準之統一及國際統計事務合作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 (五) 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 (六) 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等。
- (七)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

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 (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及政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廉政：含廉政政策、貪瀆預防措施、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案件之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貪瀆與相關犯罪之調查、處理及行政肅貪等。
- (二)政風：含廉政之宣導與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與移送裁罰、

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與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協調等。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密碼研管、特種勤務、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運用等。
- (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電訊、衛照、網域安全等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破譯等。
- (三)密碼研管：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保密裝備研究發展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
- (四)特種勤務：含對現任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等。
- (五)情報支援：含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與特種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六)海巡情報：含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等。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與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查處及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域與海岸巡防之知能，對海域與海岸安全政策、海域、海岸、海岸管制區之安全調查與維護、海域、海岸之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情資蒐整與涉外事務、海巡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域與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 (三)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

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 (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 (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 (六)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 (七)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 (八)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
- (九)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

- 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十)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 (十一)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十二)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 (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 (十四)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行政、郵政、天文氣象地震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交通行政：含運輸政策、交通運輸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客貨運輸之監督管理、海空運事業、商港港埠與機場業務監理、督導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二)郵政：含郵政政策、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與郵務業務

督導及郵政事業監理等。

(三)天文氣象地震行政：含天文、氣象、地震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衛生行政：含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公共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

(二)醫務管理：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保護政策、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人員訓練與專業證照之核發、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

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消防行政：含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防火管理、防災社區輔導與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
- (二)災害防救：含災害防救體系、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與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

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技術：含農業生產技術、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作物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試驗、栽培技術、設施農業、農業機械技術與墾殖、農業資源調查研究、農地生產模式、農業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農業氣象、農業氣候區、昆蟲飼育與品種改良、農場管理經營、農業生物科技與產品研發、生物資訊與數位化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農業化學：含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之標準訂定、品質登記管理、農藥之配製、殘留監測與抗藥性調查分析、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
- (三) 園藝：含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公共空間與道路之植栽、綠美化工程與維護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
- (四) 植物病蟲害防治：含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

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檢疫、檢測、燻蒸消毒及殺蟲檢疫處理、銷毀等。

(五)農畜水產品檢驗：含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資源調查統計、空間資訊技術應用、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收穫與查驗、受保護樹木保護與管理、都市林與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動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動物飼育及動物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動物飼育：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推廣、飼養照

顧、管理、訓練、使用、觀察、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飼料、寵物食品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二)動物保護：含動物福祉、動物行為與生理、動物科學應用及飼養環境豐富化之分析、調查、評估、管理、檢查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保育環境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保育、自然保育教育、自然保育推動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土木工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交通及水土保持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

- 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標準制定、試驗等。
- (二)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捷運、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交通標誌、隔音牆、交通控制、標線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 (四)結構工程：含各種建築物、交通場所、水利設備等結構設計之審定、調查、發展及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方法之擬訂與公布等。
- (五)水利工程：含水資源勘查與開發規劃、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設計、水文、水理、穩定與結構設計分析及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等。
- (六)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淨水處理、廢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水體、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配合環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
- (七)水土保持工程：含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農地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調查等。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礦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礦冶、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地質：含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與地形之調查、分析、解釋、資料收集、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地下水、能源與礦產資源之探勘及地質安全、環境衝擊與工程地質之評估分析等。
- (二)礦冶：含各類礦藏之探勘籌劃、土石採取管理、開發前後工程設計、碎解洗選冶煉、礦害預防、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訓練與監督管理等。
- (三)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複合、生醫、奈米、能源、環保等材料相關之標準制定、試驗、技術研究發展、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地圖繪製、空間資訊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

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三)空間資訊：含空間資料之調查、紀錄、分析、解讀、管理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等。

都市計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鄉村規劃、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資訊建立、勘查、規劃、設計、審查、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公共空間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景觀復育、美質與補償區位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指標之擬訂及景觀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用放射物理、衛生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衛生技術：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及醫學物理之研究應用等。
- (三)衛生檢驗：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藥事資料彙編、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製藥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系統設計、海事技術、航務技術、一般駕駛、船舶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交通系統設計：含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海事技術：含海域安全規劃、引水、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及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等。
- (三)航務技術：含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與緊急救護、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與處置、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處置及停機坪管理等。

- (四)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 (五)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飛航管制：含管制空域內航機起飛、降落、航行之引導、管制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與預防等。
- (二)飛航諮詢：含飛航公告發布與國際交換、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彙整、編輯、飛航計畫檢視、處理與傳遞及飛航前資料供應與講解。
- (三)航空通信：含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與氣象資料等業務電報之傳遞與監控、飛航資料剔退處理及提供中西太平洋通信網內之高頻通信服務等。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

與成本、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安全及職業衛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工業安全：含工業、施工之安全工程、安全管理、檢查、稽核與災害防範、事故調查統計、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及人因工程之安全設計、審查、檢查、裝具管理等。
- (二)職業衛生：含危害鑑別、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與量測、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工程控制與管理、各種危害因子之非工程控制與管理、勞工個人防護計畫與防護具之選用及健康管理等。

電機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電力工程：含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與廠、礦之電力規劃及電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電子工程：含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電機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及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
- (三)電信工程：含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

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電信技術研究發展及光學、電磁學之研究應用等。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與安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 (二) 資訊工程與安全：含資訊工程與安全政策、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庫架構規劃、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等。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

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機械工程：含各種機械、管路、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與檢驗、廠、礦之機械規劃、各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印鑄、機械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及工程力學、熱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及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三)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修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四)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資技術及環境檢驗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環資技術：含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地下水、底泥、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與整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防治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

境用藥、化學物質登錄、化學資訊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及排放許可審查等。

- (二)環境檢驗：含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與污染預防、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及化學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等。
- (三)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氣象、地震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天文：含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
- (二)氣象：含氣象、航空氣象、海象之觀測、預報與統計、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三)地震：含地震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即時監測、記錄、探討及儀器檢校維護與相關資料蒐集、處理、供應等。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應用技術、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應用、運轉、操作與檢測及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等。
- (三)輻射安全管制：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輻射作業之安全評估、管制及輻射災害通報等。
- (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

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航儀通訊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及工業設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技藝：含各類藝能之傳習製作、鐵工、車床、印刷、電機、水管配線、土木營繕與資訊處理等各類技能之傳授、舞台規劃與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之佈置規劃及傢俱造型設計等。
- (二)工業設計：含產品設計、推廣、管理、設計專利審查及設計保護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0A	行政類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p>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p>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0B	技術類			B103	水產技術 職 系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 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 系。	
				B104	動物技術 職 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 職 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職 系	地質礦冶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 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 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 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 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 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 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 作為限。 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 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
				B202	建築工程 職 系		
				B203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 職 系	景觀設計 職 系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 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 相互調任。 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 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 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
				B302	都市計畫 職 系		
				B303			

0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502	航空管制系		
				B503	航空駕駛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702	資訊處理系		

0B	技術類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

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係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施行，由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與任用法同日實施；當時係將五十三個職系組成二十六個職組，其中行政類計有九個職組（包括二十三個職系），技術類計有十七個職組（包括三十個職系）。嗣分別於七十九年至一百年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截至目前計有四十三個職組（包括九十六個職系），即行政類有十五個職組（包括四十五個職系），技術類有二十八個職組（包括五十一個職系）。

按「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職系之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職組之設置，則為利於靈活用人、工作指派，其區分或設置是否合理、妥適，攸關政府機關人才羅致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動，影響重大，原即應視政府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適時檢討。尤其是面對國內外政經環境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因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以肆應全球化時代國家發展需要。據此，銓敘部依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秉持「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以「確保專才通才並重，提昇整體工作效能」為原則，檢討職組區分，期達到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促進機關業務靈活任使，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此次就職組、職系進行通盤檢討，並作大幅度之調整修正，期藉由職系之調整修正、職組區分及職系調任規定之合理設置，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從而促進機關業務之推行。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壹、「本表」部分

一、「職組暨職系」部分：

銓敘部就調整修正後之五十七個職系（行政類二十五個、技術類三十二個），經參酌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各職系之工作內涵，詳慎

斟酌各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工作知能，予以重行區分職組，其是否列為同一職組，端視各職系之工作性質是否相近為衡量準繩，如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則列為同一職組，而工作性質較為特殊，無其他與之相近之職系，該職系即單獨列為一個職組，以符職組設置之意旨與精神。經檢討結果，現行四十三個職組（行政類十五個、技術類二十八個），部分重行區分或仍予維持，計調整修正為二十五個職組（行政類九個、技術類十六個），其修正情形分述如下：

（一）行政類職組由原十五個職組調整為九個職組

1. 現行職組重行區分者，係就下列八個職組重行區分為三個職組：

（1）普通行政、文教新聞行政及博物圖書管理等三個職組，以及技術類視聽製作職組，整併修正為「綜合」職組，包括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等七個職系。

（2）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及地政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經建」職組，包括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等三個職系。

（3）安全及海巡行政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安全」職組，包括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等四個職系。

2. 現行職組仍予維持者，計六個職組：

（1）財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財務」職組，包括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等三個職系。

（2）法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法務」職組，包括司法行政、法制、廉政等三個職系。

（3）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衛環」職組，包括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4）外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外交」職組，包括外交事務職系。

（5）消防行政職組名稱修正之「災防」職組，包括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6）「警政」職組，包括警察行政職系。

3. 現行審檢職組刪除。

（二）技術類職組由原二十八個職組調整為十六個職組

1. 現行職組重行區分者，係就下列十五個職組重行區分為六個職組：

- (1) 農林保育、水產技術及畜牧獸醫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農林漁牧」職組，包括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等六個職系。
- (2) 土木工程及地質礦冶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建設工程」職組，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等三個職系。
- (3) 測量製圖及景觀設計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國土規劃」職組，包括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三個職系。
- (4) 衛生技術、藥事及醫學工程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衛生醫藥」職組，包括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等三個職系。
- (5) 交通技術、船舶駕駛及航空技術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為「交通技術」職組，包括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等三個職系。
- (6) 電機工程及資訊處理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為「電資工程」職組，包括電機工程、資訊處理等二個職系。

2. 現行職組仍予維持者，計十個職組，包括：

- (1) 「刑事鑑識」職組，包括法醫、刑事鑑識等二個職系。
- (2) 「工業工程」職組，包括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等二個職系。
- (3) 「機械工程」職組，包括機械工程職系。
- (4) 「化學工程」職組，包括化學工程職系。
- (5) 環保技術職組名稱修正之「環資技術」職組，包括環資技術職系。
- (6) 「天文氣象」職組，包括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 (7) 物理職組名稱修正之「原子能」職組，包括原子能職系。
- (8) 「消防技術」職組，包括消防技術職系。
- (9) 「海巡技術」職組，包括海巡技術職系。
- (10) 「技藝」職組，包括技藝職系。

3. 現行視聽製作職組整併於行政類綜合職組。

4. 現行檢驗及生物技術等二個職組刪除。

二、「備註」部分：

依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現職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茲以部分職系雖未列為同一職組，惟經考量各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相關之情形，並依據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現職人員之調任，得就其「經歷」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之意旨，爰於本表部分職組備註欄中，規範現職人員得依其職系經歷，調任其他不同職組但工作性質或所需專業知能與其相關之職系職務。

本次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後，職系由現行之九十六個調整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組由現行之四十三個調整修正為二十五個，各職系之說明內容及職組之設置亦經大幅修正，爰參酌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各職系之工作內涵，審慎衡酌各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相關性，修正本表備註欄之調任規定。

貳、「附則」部分：

為期後續職系適用明確，爰配合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附則三關於原考試及格職系如經修正調整時之適用職系規範。

職 組 暨 職 系 名 稱 一 覽 表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5	經建行政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	外務行政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31	普通行政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43	博物館圖書管理	4301	博物館管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02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	
											4304	史料編纂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03	行政類	32	文教新聞行政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6	技術類	78	視聽製作	7802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p>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稱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稱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稱		系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	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3	行政類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	職系	<p>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202	會計審計	職系							3302	金融保險		職系										
				A203	統計	職系							3305	會計		職系										
												3306	審計	職系												
												3304	統計	職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0A	行政類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u>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司法行政</u>職系與<u>安全</u>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u>廉政</u>職系與<u>安全</u>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u>司法行政</u>職系與<u>社勞</u>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u>法制</u>職系與<u>社勞</u>行政、<u>安全</u>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3	行政類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司法行政</u>職系與<u>安全</u>職組各職系、<u>海巡</u>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u>廉政</u>職系與<u>安全</u>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u>司法行政</u>職系與<u>一般民政、社會</u>行政、<u>人事</u>行政、<u>戶政</u>、<u>勞工</u>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u>法制</u>職系與<u>一般民政、社會</u>行政、<u>經建</u>行政、<u>智慧財產</u>行政、<u>消費者</u>保護、<u>安全</u>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u>廉政</u>職系與<u>一般民政、社會</u>行政、<u>人事</u>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一、本職組係原法務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原司法行政、矯正等二職系整併之司法行政職系、原法制職系與原經建行政職組消費者保護職系整併之法制職系，以及廉政職系，計三個職系。</p> <p>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人事行政職系；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海巡行政等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廉政職系與安全、海巡行政等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司法行政、法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社勞行政職系；以及法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安全、海巡行政等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p> <p>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需具備法制基本知能，當可借重法制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法制職系工作，爰規定法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p>							
				A303	廉職	系						3404	矯正	系									
				A302	法制	系						3406	廉職	系									
												3405	法制	系									
												3508	消費者保護	系									
												3501	經建行政	系									
												3502	企業管理	系									
												3504	工業行政	系									
												3505	商業行政	系									
												3506	農業行政	系									
												3507	智慧財產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0A	行政類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 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安全及海巡行政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計四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相同，或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且均需具維護國家安全之專業知能，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以及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理由同法務職組說明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四、為因應國安機關(按：指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及海岸巡防機關(按：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爰規定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以及維持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之規定。	
				A402	情報行						4403	情報行			
				A403	移民行						4404	移民行			
				A404	海巡行						41	海巡行政			4101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及地政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經建行政職組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五職系整併及原企業管理、交通行政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經建行政職系，以及交通行政、地政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單向或相互調任，且工作性質均與經濟發展、建設開發具相當關聯性，爰列為同一職組。 三、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二。 四、參酌審計部意見，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略以，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審計工作確有借重企業管理、經濟行政、國際貿易等專業背景人員之必要，爰規定經建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但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鑑於「財稅金融」職系之工作內涵中，財政行政、稅務(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等)工作部分與土地事務息息相關，常須借重地政職系專長人員；而上開與土地事務相關之稅務工作，僅係財稅金融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具財稅金融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得勝任地政職系工作，爰規定地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財稅金融職系。
											3502	企業管			
											3504	工業行			
											3505	商業行			
											3506	農業行			
											3507	智慧財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0A	行政類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 <u>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 <u>社勞行政</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9	衛生環保行政	3903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專長人員，處理生物病原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惟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含括對醫療體系策劃、公共衛生、公害糾紛處理等工作，具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等職系工作，爰規定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四、鑑於「社勞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社會保險、勞動檢查相關工作，當可借重衛生行政職系專長人員；而勞動檢查僅係社勞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具社勞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衛生行政工作，爰規定衛生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社勞行政職系。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3904	醫務管理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 <u>新聞傳播</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 <u>綜合行政、情報行政</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0A	行政類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	系	03	行政類	40	消防行政	4001	消防行政	系	本職組係原消防行政職組修正，包括原消防行政職系名稱修正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	系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經建行政、技藝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u>農業技術、獸醫職系</u>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p>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u>與<u>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u>園藝職系</u>與<u>景觀設計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105	農業化學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生物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u>衛生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u>衛生檢驗職系</u>與<u>衛生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u>環境檢驗職系</u>與<u>環保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五、<u>環境檢驗職系</u>與<u>環保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u>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u>與<u>衛生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u>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u>與<u>農業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u>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u>與<u>經建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8	檢驗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p>一、本職系與<u>檢驗職組</u>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u>經建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修		正					現		行					定		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0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6	技術類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一、本職組係原土木工程及地質礦冶等二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土木工程職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五職系整併之土木工程職系、原地質礦冶職組地質、礦冶材料等二職系整併之地質礦冶職系，以及建築工程職系，計三個職系。</p> <p>二、前開職系因原職組相同，或原職組職系間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且所需工學、力學、工程科學之專業知能相近，爰列為同一職組。</p> <p>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測量製圖、技藝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技術、消防技術職系等規定。</p> <p>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包括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農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土木工程等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等職系工作，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p> <p>五、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四。</p> <p>六、鑑於「交通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包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等工作；「消防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包括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測、防火工程等工作；「工業工程」職系之工作內涵包括工場設施、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等工作，當可借重土木工程職系專長人員，而具交通技術等職系專長人員尚無法逕予認定得勝任土木工程職系工作，爰規定土木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技術、消防技術、工業工程職系。</p> <p>七、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略以，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故審計工作確有借重各種技術專業背景人員之必要，爰規定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機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但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69	地質礦冶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包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及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土木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瞭解建築物、結構物、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等施工設計，並處理道路、橋樑事故及地震、水災、旱災、坡地及土石流災害等相關工作，爰規定土木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九、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意見，環境工程與環資技術、環境檢驗所需專業知能高度相關，且所學專業接近，為借重環境工程人才將實務經驗回饋於環境保護政策規劃、制定，爰規定土木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環資技術職系。 十、參酌經濟部、中華民國地質學會意見，「自然保育」職系之工作內涵包括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等，當可借重地質礦冶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地質礦冶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自然保育職系。
									6903	礦冶材料職系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備註													
0B	技術類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06	技術類	71	測量製圖	7101	測量製圖職系	<p>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02	都市計畫職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6	技術類	79	衛生技術	7902	衛生技術職系	<p>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p>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02	藥事 職系			73	藥事	7303	藥事 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 技術	9001	生物技 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3	醫學工 程職系			85	醫學 工程	8501	醫學工 程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 備 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 備 註	
0B	技術類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5	交通技術	7501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交通技術、船舶駕駛及航空技術等三個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原交通技術職組交通技術職系與原船舶駕駛職組船舶駕駛職系整併之交通技術職系，以及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計三個職系。 二、前開職組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原交通技術職組分出設立，所需交通運輸之專業知能相近，爰重新予以整併。 三、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行政職系；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交通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技藝職系等規定。 四、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觀光行政、國土規劃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交通技術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交通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五、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交通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處理海上、陸上重大交通事故及空難等相關工作，爰規定交通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職系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8702	航空駕駛職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職系	8402	工業安全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工業工程職組修正，包括原工業安全職系名稱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以及工業工程職系，計二個職系。 二、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科技行政、工商行政、標準檢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工作，當可借重工業工程等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三、本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七。 四、鑑於「消防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測、災害之應變與緊急救護、證物與危險物品之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等工作，當可借重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專長人員，而具消防技術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職系工作，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備註											
0B	技術類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廉政</u>、<u>安全保防</u>、<u>情報行政</u>、<u>經建行政</u>、<u>交通行政</u>、<u>海巡技術</u>、<u>技藝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u>會計審計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u>電機工程職系</u>與<u>工業工程職組</u>各職系、<u>消防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u>資訊處理職系</u>與<u>綜合行政</u>、<u>圖書史料檔案</u>、<u>統計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6	技術類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審計</u>、<u>經建行政</u>、<u>交通行政</u>、<u>智慧財產行政</u>、<u>安全保防</u>、<u>情報行政</u>、<u>工業工程職組</u>各職系、<u>商品檢驗</u>、<u>技藝</u>、<u>消防技術</u>、<u>海巡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電子工程</u>、<u>電信工程職系</u>與<u>資訊處理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經建行政</u>、<u>衛生技術</u>、<u>生物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原子能職系</u>與<u>工業安全</u>、<u>環境檢驗</u>、<u>環保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8	檢驗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u>生物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u>衛生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p>三、<u>衛生檢驗職系</u>與<u>衛生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u>環境檢驗職系</u>與<u>環保技術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6804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p>七、<u>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u>與<u>農業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u>農畜水產品檢驗</u>、<u>商品檢驗職系</u>與<u>經建行政職系</u>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p>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	--	--	--	------	--------	--	--	----	------	------	--------	---

修		正					現		行					定		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	備註																
0B	技術類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	醫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4	刑事鑑識	7401	法醫	醫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本職組係原刑事鑑識職組修正(代號)，包括法醫、刑事鑑識等二個職系。															
				B802	刑事鑑識	職系						7402	刑事鑑識	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	職系	一、本職系與 <u>廉政</u> 、 <u>經建行政</u> 、 <u>交通行政</u> 、 <u>交通技術</u> 、 <u>工業工程</u> 職組各職系、 <u>消防技術</u> 、 <u>技藝</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 <u>會計審計</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		職系	本職系與 <u>審計</u> 、 <u>經建行政</u> 、 <u>交通行政</u> 、 <u>工業工程</u> 職組各職系、 <u>商品檢驗</u> 、 <u>交通技術</u> 、 <u>船舶駕駛</u> 、 <u>技藝</u> 、 <u>消防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機械工程職組修正，包括原物理、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機械工程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技藝職系等規定。 三、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 <u>廉政</u> 職系、 <u>會計審計</u> 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財務職組說明四、 <u>建設工程</u> 職組說明七。 四、參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意見，智慧自動化發展政策為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升級關鍵，且涉及各產業機械設備自動化，為我國未來經濟建設之重要議題，當可借重機械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機械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五、鑑於「 <u>職業安全衛生</u> 」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機電、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之安全設計與檢查等工作，當可借重機械工程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 <u>經建行政</u> 、 <u>衛生技術</u> 、 <u>生物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 <u>原子能</u> 職系與 <u>工業安全</u> 、 <u>環境檢驗</u> 、 <u>環保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6	商品檢驗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 <u>生物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 <u>衛生行政</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 <u>衛生檢驗</u> 職系與 <u>衛生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 <u>環境檢驗</u> 職系與 <u>環保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 <u>環境檢驗</u> 職系與 <u>環保行政</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 <u>環境檢驗</u> 、 <u>農畜水產品檢驗</u> 職系與 <u>衛生技術</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 <u>農畜水產品檢驗</u> 職系與 <u>農業行政</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 <u>農畜水產品檢驗</u> 、 <u>商品檢驗</u> 職系與 <u>經建行政</u>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3	衛生檢驗	職系	
																												6804	環境檢驗	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系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系稱備註		
0B	技術類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06	技術類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p>一、本職組係原化學工程職組修正，包括原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化學工程職系。</p> <p>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之規定。</p> <p>三、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科技行政、標準檢驗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工作；「衛生技術」、「環資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含括食品、藥品、化粧品、重金屬、器具、包裝，以及環境污染物、飲用水、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微生物等檢驗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化工之安全設計、製造、安全檢查等工作，當可借重化學工程職系專長人員，而具經建行政等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該職系工作，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p> <p>四、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理由同建設工程職組說明七。</p>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3
76	天文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職系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備註				
0B	技術類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物理職組修正，包括原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之原子能職系。 二、鑑於「經建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科技行政等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輻射及一般器械之安全設計、製造、安全檢查等工作；「衛生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放射儀器之品管、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等工作；「環資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廢棄物管制、環境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品質監測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檢驗分析等工作，上開職系當可借重原子能職系專長人員，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 三、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對災害防救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等工作，當可借重原子能職系專長人員，處理輻射災害事故等相關工作，爰規定原子能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6602	原子能職系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技術	80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本職組係原消防技術職組修正，包括消防技術職系。 二、鑑於「消防與災害防救」之工作內涵含括防火管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等工作，當可借重消防技術職系專長人員，而具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長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均得勝任消防技術職系工作，爰規定消防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組係原海巡技術職組修正，包括海巡技術職系。 二、基於現職人員職系調任權益保障及因應機關用人需要，爰維持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海巡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等工作，與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有相當程度之相關性；復考量海岸巡防機關業務性質特殊，為因應其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爰規定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本職組係原技藝職組修正(代號)，包括技藝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名		系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7	審檢	3701	審職	檢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p>一、本職組刪除。</p> <p>二、本職組因下設審檢職系刪除，已無設置必要，爰予刪除。</p>
								06	技術類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一、本職組刪除。</p> <p>二、本職組因下設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及商品檢驗等四個職系，工作內涵分別調整至其他職系，已無設置必要，爰予刪除。</p>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p>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一、本職組刪除。</p> <p>二、本職組因下設生物技術職系工作內涵分別調整至其他職系，已無設置必要，爰予刪除。</p>	

修	正	規	定	明
	<p>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p>	<p>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u>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u>，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p>	<p>一、修正附則三有關原考試及格職系如經修正調整時之適用職系規範。 二、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為期職系適用明確，爰配合上開任用法規定修正後續適用職系規範。</p>	

職系說明書修正總說明

職系之設置係就全國所有職務，按其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予以區分，凡其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學識相同或相似者，列為同一職系，反之，應為不同職系；而職系說明書，則為敘述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為各職務歸入職系、人員遴用及工作指派之重要依據，該說明書經考試院以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零一三三號令訂定發布，而於同年月十六日施行，並分別於七十九年至一百年間九次修正發布在案。

鑑於職系之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其區分或設置是否合理、妥適，攸關政府機關人才羅致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動，影響重大，原即應視政府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檢討修正，尤其是面對國內外政經社文環境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因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以肆應全球化時代國家發展需要。據此，銓敘部依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秉持「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以（一）重整職系核心職能，便於機關分工設職；（二）配合組織功能調整，合理界定工作內涵；（三）整合相關專業領域，增進機關用人彈性；（四）參考學校系所分類，辨別職系所需學識等原則，檢討職系設置，以利政府汲取優秀人才，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案事涉甚廣且影響重大，銓敘部爰組成專案小組，就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進行檢討，審視現行職系之工作內涵所涉及專業領域，將相關職系較具共通性部分加以整合，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為期審慎，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十六場次宣導座談會，廣徵各方建議；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及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以為職系名稱暨說明內容修正之參考；研修過程中，先後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將通盤檢討規劃情形，提請考試院考試委員座談會提示意見。檢討結果，就現行九十六個職系（行政類四十五個、技術類五十一個），或作整併，或仍維持，或調整工作內涵，

或作刪除，計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系（行政類二十五個、技術類三十二個）。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行政類職系由原四十五個職系調整為二十五個職系

（一）現行職系予以整併者，係就下列二十九個職系整併為十一個職系：

1.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及僑務行政等五個職系，整併為「綜合行政」職系。
2. 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二個職系，整併為「社勞行政」職系。
3.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及博物館管理等三個職系，整併為「文教行政」職系。
4. 新聞職系及技術類視聽製作職系，整併為「新聞傳播」職系。
5. 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及史料編纂等三個職系，整併為「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6. 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等二個職系，整併為「財稅金融」職系。
7. 會計及審計等二個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職系。
8. 司法行政及矯正等二個職系，整併為「司法行政」職系。
9. 法制及消費者保護等二個職系，整併為「法制」職系。
10. 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等五個職系，整併為「經建行政」職系。
11. 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等二個職系，整併為「衛生行政」職系。

（二）現行職系維持不予整併者，計十三個職系，包括：

「社會工作」、「人事行政」、「統計」、「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地政」、「環保行政」、「外交事務」、「消防與災害防救」（係消防行政職系名稱修正）及「警察行政」等職系。

（三）現行職系工作內涵調整至其他職系者，計二個職系，包括：

1. 企業管理職系，調整至修正之綜合行政及經建行政等二職系。
2. 交通行政職系，電政及觀光行政等二個子項調整至修正之經建行政職系，仍維持「交通行政」職系名稱。

（四）現行審檢職系刪除。

二、技術類職系由原五十一個職系調整為三十二個職系

(一) 現行職系予以整併者，係就下列二十三個職系整併為八個職系：

1. 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個職系，整併為「農業技術」職系。
2.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五個職系，整併為「土木工程」職系。
3. 地質及礦冶材料等二個職系，整併為「地質礦冶」職系。
4. 交通技術及船舶駕駛等二個職系，整併為「交通技術」職系。
5. 衛生技術及衛生檢驗等二個職系，整併為「衛生技術」職系。
6.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三個職系，整併為「電機工程」職系。
7. 環境檢驗及環保技術等二個職系，整併為「環資技術」職系。
8. 天文及氣象等二個職系，整併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二) 現行職系維持不予整併者，計二十個職系，包括：

「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係畜牧技術職系名稱修正)、「獸醫」、「自然保育」、「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係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景觀設計」、「醫學工程」、「航空管制」、「航空駕駛」、「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係工業安全職系名稱修正)、「資訊處理」、「法醫」、「刑事鑑識」、「消防技術」、「海巡技術」及「技藝」等職系。

(三) 現行職系工作內涵調整者，計八個職系，包括：

1. 藥事職系，納入生物技術職系製藥生物技術子項，仍維持「藥事」職系名稱。
2. 機械工程職系，納入物理及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涵，仍維持「機械工程」職系名稱。
3. 化學工程職系，納入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涵，仍維持「化學工程」職系名稱。
4. 原子能職系，納入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仍維持「原子能」職系名稱。
5. 物理職系，調整至修正之衛生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天文氣象地震及原子能等五職系。

6. 商品檢驗職系，調整至修正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等三職系。
7. 視聽製作職系，調整至行政類新聞傳播職系。
8. 生物技術職系，調整至修正之農業技術、衛生技術及藥事等三職系。

職 系 說 明 書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綜合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p> <p>(二)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p> <p>(三)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p> <p>(四)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p> <p>(五)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p> <p>(六)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p> <p>(七)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p> <p>(八)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p> <p>(九)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p>	<p>一般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p> <p>(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p> <p>(三)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p> <p>(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p> <p>(五)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p> <p>(六)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p> <p>(七)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p> <p>(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p> <p>(九)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p> <p>(十)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p> <p>(十一)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等五個職系，以及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一般行政職系，約四萬二千二百零二個。</p> <p>(二)現行一般民政職系，約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個。</p> <p>(三)現行戶政職系，約五千七百四十九個。</p> <p>(四)現行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約三百四十五個。</p> <p>(五)現行僑務行政職系，約二百三十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爰職系之區分，應以職務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為主要考量，並兼顧機關實際用人需要，如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近，即無須區分為不同職系。</p> <p>(二)現行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等四職系，同為普通行政職組；外務行政職組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等二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又現行戶政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一般民政職系分出設立，是時，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新增設立，僑務行政職系自普通行政職組移列外務行政職組。</p> <p>(三)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具有基本行政管理、行政學、行政法、電腦文書處理、語文等知能即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一般行政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管理、文書處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子項、通譯子項司法行政文書業務部分等庶務性工作，以及企業管理職系企劃控制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u></p> <p>(十二)出納：<u>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u></p> <p>(十三)打字：<u>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u></p> <p>一般民政職系</p>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一般民政：<u>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u></p> <p>(二)邊政：<u>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u></p> <p>(三)兵役行政：<u>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u></p> <p>(四)宗教行政：<u>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u></p> <p>(五)客家事務行政：<u>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u></p> <p>戶政職系</p>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u></p>	<p>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意見修訂。</p> <p>(二)公共關係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公共關係子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通譯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通譯子項，以及新聞職系翻譯子項有關公務機關翻譯工作等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議事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速記、議事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五)現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等子項，考量其均為民政相關事務，爰整併為本職系民政子項，並參酌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意見，酌作說明內容修正。</p> <p>(六)戶政子項，係現行戶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參酌內政部意見修訂。</p> <p>(七)原住民族行政子項，係現行原住民族職系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工作等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八)客家事務行政子項，係現行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九)僑政子項，係現行僑務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u>原住民族行政職系</u>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畫、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u>僑務行政職系</u>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u>企業管理職系</u>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u>(一)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畫、監督、管理與發展等。</u></p> <p><u>(二)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u></p> <p>(三)<u>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u></p>	
<p>社勞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勞動行政、合作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社會行政：含<u>社會政策、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社會運動、社會調查、社區處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推動、管理、公益勸募案件許可及性別平權促進等。</u></p> <p>(二)勞動行政：含<u>勞動政策、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基準、就業平等、勞動關係、勞動福祉、退休、勞工保險、職業訓練、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勞動統計、勞工團體及跨國勞動力事務等。</u></p> <p>(三)合作行政：含<u>合作事業之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等。</u></p>	<p>社會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社會行政：含<u>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u></p> <p>(二)合作行政：含<u>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u></p> <p>勞工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u>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社會行政職系，約四千六百八十五個。</p> <p>(二)現行勞工行政職系，約二千三百八十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前開職系同為普通行政職組，且現行勞工行政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社會行政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具有基本行政管理及行政學、社會學等知能即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社會行政子項，係現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單位)職掌事項，酌作修正。</p> <p>(二)勞動行政子項，係現行勞工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單位)職掌事項及勞動部意見修訂。</p> <p>(三)合作行政子項，係現行社會行政職系合作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內政部意見修訂。</p>
<p>社會工作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個人、伴</p>	<p>社會工作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u>社區成長</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社會工作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社會工作職系之職務，約二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及對弱勢族群提供經濟、照顧、輔導協助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百二十三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社會工作職系說明內容，參酌社會工作師法及監察院、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文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文化行政：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p> <p>(二)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師資培育政策、體育政策、各級各種學校教育與學術研究機關之指導、校務、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青年發展、體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交流等。</p> <p>(三)博物館管理：含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保存、點檢、考訂、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教育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及博物館管理、評鑑等。</p>	<p>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u>少數民族教育</u>、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p> <p>(二)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u>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u>、語文推行、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等。</p> <p>(三)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u>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u>、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及博物館管理等三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文化行政職系，約一千二百二十九個。 (二)現行教育行政職系，約三千六百七十八個。 (三)現行博物館管理職系，約一百九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等二職系同為文教新聞行政職組，與現行博物圖書管理職組博物館管理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又現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文教新聞行政職組文教行政職系分出設立；是時，博物館管理職系自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有基本行政管理、文化、教育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文化行政子項，係現行文化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機關(單位)職掌事項及行政院意見修訂。 (二)教育行政子項，係現行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教育部意見，配合大學法相關內涵等修訂。 (三)博物館管理子項，係現行博物館管理職系說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博物館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移列，並參酌博物館法及文化部意見修訂。</p>
<p>新聞傳播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及視聽製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新聞行政：含<u>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輿論民意之蒐集、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運用、新聞業務輔導、新聞報導及機關公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u> (二)視聽製作：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p>	<p>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新聞行政：含<u>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業務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u> (二)新聞報導：含<u>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u> (三)編輯：含<u>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u> (四)翻譯：含<u>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新聞及視聽製作等二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新聞職系，約四百二十二個。 (二)現行視聽製作職系，約四十七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視聽製作職組視聽製作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現行文教新聞行政職組新聞職系。 (二)茲經審酌視聽攝影、圖片編輯、影像製作等為新聞、傳播相關系所之應用課程，且視聽製作職系職務主要設置於文化、教育機關(構)，實務上，該職系人員多數係單向調任新聞職系，爰予整併。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新聞行政子項，係現行新聞職系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等子項整併移列，並參酌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機關(單位)職掌事項及行政院、新北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 (二)視聽製作子項，係現行視聽製作職系視聽攝影、視聽製作等子項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視聽製作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視聽攝影：<u>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u></p> <p>(二)視聽製作：<u>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u></p>	
<p>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檔案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圖書資訊管理：<u>含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圖書館數位化管理等。</u></p> <p>(二)史料編纂：<u>含檔案與史料之蒐集、整理、手稿文件之辨識、解讀、目錄著錄及檔案史料之編纂出版、展示、應用內容編纂等。</u></p> <p>(三)檔案管理：<u>含歷史檔案資料之徵集、價值鑑定、整編描述、媒體保存技術、檔案之應用、加值研究、展示出版與資訊服務及檔案館管理等。</u></p>	<p>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檔案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史料編纂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及史料編纂等三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約一千五百二十六個。 (二)現行檔案管理職系，約一百七十九個。 (三)現行史料編纂職系，約六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等三職系同為博物圖書管理職組；現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分出設立，是時，檔案管理、史料編纂職系新增設立。 (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有基本行政管理、圖書資訊、檔案與史料之管理、撰述與應用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圖書資訊管理子項，係現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圖書館法及教育部意見修訂。 (二)史料編纂子項，係現行史料編纂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史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獻單位職掌事項及國史館意見修訂。 (三)檔案管理子項，係現行檔案管理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檔案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事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u>人力資源管理</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機關組織、員額編制、<u>職務歸系</u>、<u>員工待遇管理</u>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u>登記</u>等。</p> <p>(二)考試：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p> <p>(三)<u>人力資源管理</u>：含<u>機關人力訓練</u>、<u>能力發展</u>、<u>職能管理</u>、<u>績效管理</u>、<u>心智激勵與心理健康協助</u>等。</p>	<p>人事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u>制度與法規之擬訂</u>、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u>審議</u>、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p> <p>(二)考試技術：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p> <p>(三)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u>進修</u>、<u>發展</u>及員工諮商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人事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人事行政職系之職務，約一萬零一百六十五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人事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職掌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嘉義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財稅金融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u>金融保險</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u>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u>等。</p> <p>(二)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p> <p>(三)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p> <p>(四)金融保險：含金融保險政策、<u>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之監督與管理</u>、<u>週邊金融業務</u>、<u>金融消費者保護</u>、<u>外匯管理</u>、<u>金融檢查</u>、<u>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監理</u>、<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u>、<u>財務預測</u>、<u>內部控制與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u>、<u>貨幣公債彩券發行</u>、<u>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u>、<u>利率調整</u>、<u>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u>、<u>保險費率釐定</u>及有關保險業務之辦理等。</p>	<p>財稅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u>、<u>稽核</u>、<u>稅務</u>、<u>關務管理</u>及<u>稅課</u>、<u>關務查驗</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u>：含<u>財政法規之擬訂</u>、<u>財務或基金之收支</u>、<u>管理與運用</u>、<u>公款公產管理</u>、<u>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u>等。</p> <p>(二)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核、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p> <p>(三)稅務：含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u>稅制擬訂</u>、<u>稅率調整</u>、<u>稅源調查</u>、<u>稅務稽核</u>、<u>稅務行政救濟</u>、<u>納稅服務</u>、<u>租稅宣導</u>、<u>違法處理</u>、<u>稅額查定催徵</u>、<u>單照冊籍管理</u>及課稅資料管理等。</p> <p>(四)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u>稅率調整</u>、<u>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u>、<u>關稅徵收</u>、<u>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u>、<u>貨物漏稅防止</u>及<u>緝私案件處理</u>等。</p> <p>(五)關務查驗：含<u>進出口貨物查驗</u>、<u>防止走私逃漏</u>、<u>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u>、<u>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u>、<u>倉庫貨物查驗</u>、<u>貨價調查</u>及<u>完納價格核估</u>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財稅行政職系，約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個。</p> <p>(二)現行金融保險職系，約一千五百二十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二職系同為財務行政職組。</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有基本行政管理及財政學、經濟學等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財政行政子項，係現行財稅行政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等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稅務子項，係現行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關務子項，係現行財稅行政職系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金融保險子項，係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金融：含<u>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u></p> <p>(二)保險：含<u>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u>等。</p> <p>(三)證券及期貨管理：含<u>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u>等。</p>	<p>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第二項)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將現行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修訂。</p>
<p>會計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歲計及審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會計歲計：含<u>政府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機關預算籌編與內部審核、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及會計行政管理</u>等。</p> <p>(二)審計：含<u>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審計行政管理</u>等。</p>	<p>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會計：含<u>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u>等。</p> <p>(二)歲計：含<u>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會計及審計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會計職系，約一萬零九百一十五個。 (二)現行審計職系，約七百五十九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前開職系同為財務行政職組，且同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會計審計職系分出設立。 (二)按會計係以辨認、分類、記載和彙編等方式表達經濟事項，並編製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財務資訊，以協助資訊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而審計乃測試上開財務資訊是否適切及可靠，兩者有一定之關聯性。 (三)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u></p> <p>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審計之知能</u>，對<u>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學識，均須具基本行政管理、商學、會計學、審計學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會計歲計子項，係現行會計職系會計、歲計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審計子項，係現行審計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u>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u>，對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統計標準之統一及國際統計事務<u>合作交流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對<u>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統計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統計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四百五十一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統計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修訂。</p>
<p>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u>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u>少年、家事</u>、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u>大法官審理案件</u>、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u>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u>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u>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u>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u>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u>。</p>	<p>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u>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u>檢察、監所</u>、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u>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u>。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u>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u>。 (四)觀護：含<u>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司法行政及矯正等二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司法行政職系，約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個。 (二)現行矯正職系，約六千八百二十九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前開職系同為法務行政職組，且現行矯正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司法行政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審酌犯罪矯正業務與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業務同屬司法體系之一環，且均是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羅致需用人員，爰重新予以整併。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司法行政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p> <p>(五)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p> <p>(六)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等。</p> <p>(七)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p> <p>(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p> <p>(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p> <p>(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p>	<p>(五)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p> <p>(六)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p> <p>(七)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p> <p>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二)法院書記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司法院意見修訂。</p> <p>(三)執達、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四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子項說明內容分別移列，均未修正。</p> <p>(四)觀護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五)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等二子項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訂定而增列，其說明內容係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及司法院意見釐訂。</p> <p>(六)犯罪矯正子項，係現行矯正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法務部暨其所屬矯正機關職掌事項及法務部意見修訂。</p>
<p>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p>	<p>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法制及消費者保護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法制職系，約一千六百零一個。 (二)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約十六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法務行政職組法制職系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組消費者保護職系；又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新增設立。 (二)茲審酌消費申訴案件多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適用疑義，無法制專長之消費者保護職系人員恐無法妥適勝任是項業務，且現行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務上亦有由法制職系人員辦理之情形；復以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設置逾十年，各機關設置職系職務數僅十六個，顯未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爰整併於法制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訂情形如下： (一)法制子項，係現行法制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子項，係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廉政及政風之知能</u> ，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廉政：含 <u>廉政政策、貪瀆預防措施、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案件之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貪瀆與相關犯罪之調查、處理及行政肅貪</u> 等。 (二)政風：含 <u>廉政之宣導與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與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與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協調</u> 等。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廉政、政風等知能</u> ，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廉政：含 <u>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u> 等。 (二)政風：含 <u>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u> 等。	一、本職系係現行廉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廉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三千二百三十三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廉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法務部廉政署職掌事項及法務部意見修訂。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保防之知能</u> ，對 <u>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u> 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保防之知能</u> ，對 <u>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置及教育訓練</u> 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一、本職系係現行安全保防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安全保防職系之職務數，約三千八百六十九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安全保防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法務部調查局職掌事項及法務部意見修訂。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情報、科技情報、密碼研管、特種勤務、情報支援、海巡情報</u> 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安全情報：含對 <u>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運用</u> 等。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u> 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安全情報：含對 <u>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u> 等。	一、本職系係現行情報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情報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二千二百一十六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情報行政職系內容，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安全情報子項，係現行安全情報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電訊、衛照、網域安全等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破譯等。</p> <p>(三)密碼研管：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保密裝備研究發展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p> <p>(四)特種勤務：含對現任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等。</p> <p>(五)情報支援：含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與特種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p> <p>(六)海巡情報：含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等。</p>	<p>(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p> <p>(三)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p> <p>(四)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p> <p>(五)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p>	<p>(二)科技情報子項，係現行科技情報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家安全局職掌事項及該局意見修訂。</p> <p>(三)密碼研管子項係參採國家安全局意見增訂，並參酌該局意見釐訂說明內容。</p> <p>(四)特種勤務子項，係現行特種警衛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特種勤務條例、國家安全局職掌事項及該局意見修訂。</p> <p>(五)情報支援子項，係現行情報支援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家安全局意見修訂。</p> <p>(六)海巡情報子項，係現行海巡情報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移民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與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查處及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移民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移民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移民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二千一百三十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移民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內政部移民署職掌事項及內政部意見修訂。</p>
<p>海巡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海域與海岸巡防</u>之知能，對<u>海域與海岸安全政策、海域、海岸、海岸管制區之安全調查與維護、海域、海岸之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情資蒐整與涉外事務、海巡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域與海岸巡防教育訓練</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海巡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海岸巡防行政</u>之知能，對<u>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海巡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海巡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六百一十三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海巡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及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建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u>標準檢驗行政</u>、<u>企業管理</u>、<u>工商行政</u>、<u>農林行政</u>、<u>漁牧行政</u>、<u>智慧財產行政</u>、<u>觀光行政</u>、<u>能源行政</u>、<u>國土規劃行政</u>、<u>通訊傳播</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p> <p>(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p> <p>(三)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p> <p>(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p> <p>(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p> <p>(六)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p> <p>(七)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p> <p>(八)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p>	<p>經建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u>都市計畫行政</u>、<u>國民住宅</u>、<u>公平交易</u>、<u>地理行政</u>、<u>檢驗行政</u>、<u>國家標準</u>、<u>度量衡行政</u>、<u>管理系統</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p> <p>(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等。</p> <p>(三)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等。</p> <p>(四)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等。</p> <p>(五)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等。</p> <p>(六)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p> <p>(七)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紀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p> <p>(八)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之規劃、認(驗)證、管理及國際合作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五個職系，以及企業管理、交通行政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經建行政職系，約四千六百三十四個。</p> <p>(二)現行工業行政職系，約七十六個。</p> <p>(三)現行商業行政職系，約三百六十一個。</p> <p>(四)現行農業行政職系，約一千二百五十七個。</p> <p>(五)現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約一百零六個。</p> <p>(六)現行企業管理職系，約五十二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六職系，同為經建行政職組；其中，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及農業行政等三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經建行政職系分出設立，是時，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新增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基本行政管理、民法、商學、全球化與經濟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經建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水利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水利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科技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科技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科技部職掌事項及該部意見修訂。</p> <p>(四)公平交易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五)標準檢驗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移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u>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u>等。</p>	<p>(九)國家標準：含<u>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u>等。</p> <p>(十)度量衡行政：含<u>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u>等。</p>	<p>並參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掌事項及經濟部意見修訂。</p> <p>(六)企業管理子項，係現行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業務經營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七)工商行政子項，係現行工業行政、商業行政等二職系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修訂。</p>
<p>(九)漁牧行政：含<u>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u>等。</p>	<p>(十一)管理系統：含<u>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u>等。</p> <p>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工業行政：含<u>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u>等。</p> <p>(二)礦業行政：含<u>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u>等。</p>	<p>(八)農林行政子項，係現行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林業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九)漁牧行政子項，係現行農業行政職系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十)智慧財產行政：含<u>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u>等。</p>	<p>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商業行政：含<u>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u>等。</p> <p>(二)國際貿易：含<u>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u>等。</p>	<p>(十)智慧財產行政子項，係現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十一)觀光行政子項，係考量本職系內涵包括各種產業發展之行政工作，現行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子項宜認屬觀光產業範疇，爰移列本職系，說明內容未修正。</p>
<p>(十一)觀光行政：含<u>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u>等。</p> <p>(十二)能源行政：含<u>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u>。</p>	<p>(一)商業行政：含<u>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u>等。</p> <p>(二)國際貿易：含<u>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u>等。</p>	<p>(十二)能源行政子項係參酌經濟部意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第十條規定：「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局職掌能源政策、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等；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之規劃，「經濟及能源部」職掌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業務，爰予增列，並參酌上開規定及經濟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u>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u>。</p> <p>(十四)通訊傳播：含<u>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u></p>	<p>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u></p>	<p>(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子項係參酌內政部意見，考量一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u></p>	<p><u>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u>(一)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u></p> <p><u>(二)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評、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u></p> <p><u>(三)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u></p> <p><u>(四)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產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u></p> <p><u>(五)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u></p> <p><u>(六)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u></p> <p><u>(七)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u></p>	<p>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一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為應各級政府進行防災與經建發展規劃，爰予增列，並參酌上開規定及內政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十四)通訊傳播子項，係現行交通行政職系電政子項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鑑於現行交通行政職系電政子項工作內涵不足以涵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業務並回應數位匯流發展所需；又面對資通訊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該會以科技技術發展趨勢及合作管制概念，結合資通訊傳播與內容產業之目標，將未來重點工作規劃為「健全傳播環境促進視聽新媒體內容發展」及「促進匯流發展下的智慧應用與網路服務」等，以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為切合機關實際用人需求，爰修正子項名稱，並參酌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事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修正說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u></p> <p>(八) <u>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政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u></p> <p>(九) <u>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u></p> <p>(十) <u>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u></p> <p>智慧財產行政職系</p>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 <u>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u></p> <p>(二) <u>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u></p> <p>(三) <u>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企業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企業管理：<u>含公民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u></p> <p>(二)業務經營：<u>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u></p> <p>(三)企劃控制：<u>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u></p> <p>交通行政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路政：<u>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u></p> <p>(二)電政：<u>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路、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u></p> <p>(三)郵政：<u>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u></p> <p>(四)航政：<u>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u></p> <p>(五)觀光行政：<u>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u></p> <p>(六)運輸行政：<u>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u></p> <p>(七)氣象行政：<u>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交通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交通行政</u>、<u>郵政</u>、<u>天文氣象地震行政</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交通行政</u>：含<u>運輸政策</u>、<u>交通運輸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u>、<u>客貨運輸之監督管理</u>、<u>海空運事業</u>、<u>商港港埠與機場業務監理</u>、<u>督導及有關航務行政</u>等。</p> <p>(二)<u>郵政</u>：含<u>郵政政策</u>、<u>儲金</u>、<u>匯兌</u>、<u>簡易人壽保險與郵務業務督導及郵政事業監理</u>等。</p> <p>(三)<u>天文氣象地震行政</u>：含<u>天文</u>、<u>氣象</u>、<u>地震業務之規劃</u>辦理等。</p>	<p>交通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路政</u>、<u>電政</u>、<u>郵政</u>、<u>航政</u>、<u>觀光行政</u>、<u>運輸行政</u>、<u>氣象行政</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路政</u>：含<u>鐵路</u>、<u>公路</u>及<u>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u>等。</p> <p>(二)<u>電政</u>：含<u>公私營專用電報</u>、<u>電話</u>、<u>電視</u>、<u>廣播</u>、<u>資訊網路</u>、<u>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u>、<u>指配</u>、<u>監督管理</u>等。</p> <p>(三)<u>郵政</u>：含<u>郵件傳遞</u>、<u>儲金</u>、<u>匯兌</u>及<u>簡易人壽保險</u>等。</p> <p>(四)<u>航政</u>：含<u>海運</u>、<u>空運</u>、<u>港務</u>及<u>有關航務行政</u>等。</p> <p>(五)<u>觀光行政</u>：含<u>觀光事業之規劃</u>辦理等。</p> <p>(六)<u>運輸行政</u>：含<u>鐵路</u>、<u>公路</u>、<u>大眾捷運系統</u>、<u>海運</u>及<u>空運</u>等方面之<u>客貨運輸</u>等。</p> <p>(七)<u>氣象行政</u>：含<u>氣象業務之規劃</u>辦理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交通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交通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七百六十二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交通行政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交通行政子項，係現行路政、航政、運輸行政等子項工作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修訂。</p> <p>(二)郵政子項，係現行郵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職掌事項及該部意見修訂。</p> <p>(三)天文氣象地震行政子項，係現行氣象行政子項工作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職掌事項及交通部意見，考量該部中央氣象局核心業務包含氣象、海象及地震三大類，為應其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專業行政管理職務，有效整合相關氣象、防災宣導之規劃、綜整等業務，修正子項名稱暨說明內容。</p>
<p>地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u>土地登記</u>、<u>地籍管理</u>、<u>地權調整</u>、<u>土地稅則</u>、<u>土地徵收</u>、<u>區段徵收</u>、<u>土地重劃</u>、<u>土地撥用</u>、<u>不動產估價</u>、<u>不動產交易</u>、<u>土地使用編定</u>、<u>平均地權</u>、<u>方域行政</u>、<u>不動產經紀人</u>、<u>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u>、<u>耕地租佃爭議處理</u>、<u>不動產糾紛調處</u>、<u>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u>、<u>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u>、<u>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地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u>土地登記</u>、<u>地籍管理</u>、<u>地權調整</u>、<u>土地稅則</u>、<u>土地(區段)徵收</u>、<u>土地撥用</u>、<u>土地重劃</u>、<u>土地放領</u>、<u>土地估價</u>、<u>土地使用編定</u>、<u>公有土地管理</u>、<u>平均地權</u>、<u>方域行政</u>、<u>不動產經紀人</u>、<u>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u>、<u>耕地租佃爭議處理</u>及<u>不動產糾紛調處</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地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地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五千五百零八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地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衛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衛生行政</u>：含<u>醫療體系策劃</u>、<u>醫事人員</u>、<u>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u>、<u>醫療衛生企劃</u>、<u>衛生教育</u>、<u>健康促進</u>、<u>公共衛生</u>、<u>全民健康保險</u>、<u>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u></p>	<p>衛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u>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u>、<u>醫療體系策劃</u>、<u>醫事人員管理</u>、<u>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u>、<u>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u>、<u>長期照護</u>、<u>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u>、<u>健康促進</u>、<u>藥事</u>、<u>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u>、<u>疾病管制</u>、<u>公共衛生</u>、<u>工業衛生</u>、<u>學校衛生</u>、<u>職業衛生</u>、<u>健康保險</u>、<u>醫療衛生企劃</u>、<u>衛生教育</u>、<u>醫療衛生人</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衛生行政職系，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個。</p> <p>(二)現行醫務管理職系，約三百六十九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等二職系同為衛生環保行政職組，且同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衛生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p> <p>(二)醫務管理：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p>	<p>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保行政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同屬廣義之公共衛生範疇，現職人員時有調任情形，且部分機關於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工作並無明顯區隔，爰重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前開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衛生行政子項，係現行衛生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機關職掌事項及衛生福利部意見修訂。</p> <p>(二)醫務管理子項，係現行醫務管理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各公立醫院之職掌事項修訂。</p>
<p>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保護政策、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人員訓練與專業證照之核發、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環保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環保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八百六十二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環保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職掌事項修訂。</p>
<p>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外交事務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八百七十六個。</p>
<p>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消防行政：含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災、救</p>	<p>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消防行政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消防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七百九十九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防火管理、<u>防災社區輔導與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u></p> <p>(二)災害防救：<u>含災害防救體系、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與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u></p>	<p>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u>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消防行政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消防行政子項，係現行消防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意見修訂。</p> <p>(二)災害防救子項係參酌行政院意見，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同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復以災害防救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內涵與消防行政相近，爰予增訂，並參酌行政院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警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警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警察行政職系之職務，約八十八個。</p>
<p>農業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農業技術：<u>含農業生產技術、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作物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試驗、栽培技術、設施農業、農業機械技術與墾殖、農業資源調查研究、農地生產模式、農業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農業氣象、農業氣候區、昆蟲飼育與品種改良、農場管理經營、農業生物科技與產品研發、生物資訊與數位化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u></p> <p>(二)農業化學：<u>含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u></p>	<p>農業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u>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個職系，以及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農業技術職系，約一千七百二十七個。</p> <p>(二)現行農業化學職系，約六十九個。</p> <p>(三)現行園藝職系，約二百零二個。</p> <p>(四)現行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約二百二十七個。</p> <p>(五)現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約一百零二個。</p> <p>(六)現行生物技術職系，約五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等四職系，同為農林保育職組；其中農業技術、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之標準訂定、品質登記管理、農藥之配製、殘留監測與抗藥性調查分析、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p> <p>(三)園藝：含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公共空間與道路之植栽、綠美化工程與維護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p> <p>(四)植物病蟲害防治：含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檢疫、檢測、燻蒸消毒及殺蟲檢疫處理、銷毀等。</p> <p>(五)農畜水產品檢驗：含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p>	<p>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燻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p>	<p>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等三職系，得單向調任檢驗職組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又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等三個職系均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農業技術職系分出設立；是時，現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自檢驗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審酌現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農業學、經濟學、生物學、化學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並分設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子項。</p> <p>(三)另現行生物技術職系係為應生物科技快速發展，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新增，以期帶動我國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又是時考量生物技術涵蓋農業、工業、食品、水產養殖、醫學、藥學、環保等範圍，且具有共通之專業知能，如分子生物學、分子免疫學、分子病毒學、生物化學、應用微生物學及生物資訊等，如依附於各相關職系中，恐難配合其所需專業知能以考選需用人才，故採增設職系之方式；惟該職系設置逾十年，各機關設置職系職務數僅五十一個，顯未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爰將生物技術職系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三子項，依工作內涵及所需專業知能，分別調整於農業技術、衛生技術及藥事等三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農業技術子項，係現行農業技術職系及生物技術職系農業生物技術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二)農業化學子項，係現行農業化學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三)園藝子項，係現行園藝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生物技術職系</p>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 <u>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二) <u>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三) <u>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u></p>	<p>(四)植物病蟲害防治子項，係現行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五)農畜水產品檢驗子項，係現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u>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資源調查統計、空間資訊技術應用、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收穫與查驗、受保護樹木保護與管理、都市林與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u>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林業技術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林業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一百九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林業技術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u>冷凍冷藏技術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u>保育、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水產技術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水產技術職系之職務，約四百五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水產技術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動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動物飼育及動物保護</u>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u>動物飼育</u>：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推廣、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觀察、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u>飼料、寵物食品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u>等。</p>	<p>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馭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畜牧技術：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u>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u>等。 (二)禽畜馴馭：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畜牧技術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畜牧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三百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畜牧技術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 (一)動物飼育子項，係現行畜牧技術、禽畜馴馭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動物保護：含動物福祉、動物行為與生理、動物科學應用及飼養環境豐富化之分析、調查、評估、管理、檢查等。</p>	<p>練、使用、保護、觀察等。</p>	<p>(二)動物保護子項，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等機關意見，考量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等新興專業知能為動物科學領域之學研發展主流，爰予增訂，並參酌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獸醫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獸醫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零一十六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獸醫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保育環境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保育、自然保育教育、自然保育推動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自然保育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自然保育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八十四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自然保育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機關組織法規修正。</p>
<p>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土木工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交通及水土保持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標準制定、試驗等。</p>	<p>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二)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五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土木工程職系，約一萬零二百二十個。 (二)現行結構工程職系，約十個。 (三)現行水利工程職系，約九百零九個。 (四)現行環境工程職系，約四百二十九個。 (五)現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約五百一十九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前開職系同為現行土木工程職組，且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等三職系均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土木工程職系分出設立；是時，現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新增設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捷運、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交通標誌、隔音牆、交通控制、標線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p> <p>(三)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p> <p>(四)結構工程：含各種建築物、交通場所、水利設備等結構設計之審定、調查、發展及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方法之擬訂與公布等。</p> <p>(五)水利工程：含水資源勘查與開發規劃、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設計、水文、水理、穩定與結構設計分析及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等。</p> <p>(六)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淨水處理、廢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水體、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配合環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p> <p>(七)水土保持工程：含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農地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調查等。</p>	<p>(三)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p> <p>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擋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p>	<p>(二)茲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學識領域甚多交集，均須修習微積分、普通物理、結構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等課程，專業極具相容性，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土木工程子項，係現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p>(二)交通工程子項，係現行土木工程職系交通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三)大地工程子項，係現行土木工程職系大地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四)結構工程子項，係現行結構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五)水利工程子項，係現行水利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六)環境工程子項，係現行環境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七)水土保持工程子項，係現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u>建築法規之擬訂</u>、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建築工程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建築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三百六十二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建築工程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文化部意見修訂。</p>
<p>地質礦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礦冶、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地質：含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與地形之調查、分析、解釋、資料收集、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地下水、能源與礦產資源之探勘及地質安全、環境衝擊與工程地質之評估分析等。 (二)礦冶：含各類礦藏之探勘籌劃、土石採取管理、開發前後工程設計、碎解洗選冶煉、礦害預防、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訓練與監督管理等。 (三)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複合、生醫、奈米、能源、環保等材料相關之標準制定、試驗、技術研究發展、合成與應用等。</p>	<p>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研究與經濟價值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勘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地質及礦冶材料等二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地質職系，約一百零六個。 (二)現行礦冶材料職系，約一百三十七個。 三、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專業領域，地質學為基礎科學，礦冶工程為其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則是結合地質與物理之學科，透過精密儀器量測地球震波速度等特性，以研究地球結構，均屬資源調查及開發應用類別，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地質子項，係現行地質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職掌事項，以及經濟部、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等之意見修訂。 (二)礦冶子項，係現行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經濟部礦務局職掌事項修訂。 (三)材料科學子項，係現行礦冶材料職系材料科學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冶金工程：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p> <p>(三)石油工程：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p> <p>(四)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p>	<p>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經濟部礦務局職掌事項及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測量製圖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地圖繪製、空間資訊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p> <p>(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p> <p>(三)空間資訊：含空間資料之調查、紀錄、分析、解讀、管理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等。</p>	<p>測量製圖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p> <p>(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測量製圖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測量製圖職系之職務數，約二千零三十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測量製圖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測量、地圖繪製等二子項，係現行測量、地圖繪製等子項說明內容分別移列，未修正。</p> <p>(二)空間資訊子項係增訂。鑑於國土測量及地圖繪製，近年隨著空間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範疇已擴充涵蓋空間資訊之收集、分析、解讀、管理及應用，包含了全球定位系統、衛星遙感探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現代科技，爰予新增。</p>
<p>都市計畫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鄉村規劃、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公用</p>	<p>都市計畫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p>	<p>一、本職系係現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七百四十六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現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及經建行政職系都市計畫行政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資訊建立、<u>勘查、規劃、設計、審查、協議與管理</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u>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國土計畫法、內政部營建署職掌事項及內政部意見修訂。又審酌行政類職系已無都市計畫行政工作內容，並配合職系名稱簡化，爰修正本職系名稱。</p>
<p>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u>公共空間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景觀復育、美質與補償區位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指標之擬訂及景觀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圖貌</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u>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景觀設計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景觀設計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六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景觀設計職系說明內容酌作修正，其中公共空間之植栽和綠美化部分，調整至農業技術職系園藝子項。</p>
<p>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u>醫用放射物理、衛生檢驗</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衛生技術：<u>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u>等。 (二)醫用放射物理：<u>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及醫學物理之研究應用</u>等。 (三)衛生檢驗：<u>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u>等。</p>	<p>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u>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u>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衛生技術：<u>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u>等。 (二)醫事技術：<u>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u>等。 (三)醫用放射物理：<u>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衛生技術及衛生檢驗等二個職系，以及物理、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衛生技術職系，約三千零八十八個。 (二)現行衛生檢驗職系，約四百二十九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與檢驗職組衛生檢驗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該二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自衛生環保技術、檢驗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衛生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統計學等公共衛生相關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 (三)現行物理、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分別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農業技術職系說明三、一(三)。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衛生技術子項，係現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p> <p>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p> <p>(二) 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p> <p>(三) 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p>	<p>、生物技術職系醫學生物技術子項及衛生行政職系部分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職掌事項及衛生福利部意見修訂。</p> <p>(二) 醫用放射物理子項，係現行衛生技術職系醫用放射物理子項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 衛生檢驗子項，係現行衛生檢驗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 現行衛生技術職系醫事技術子項含括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聽力檢查等工作內容，宜認屬醫事人員工作範疇，爰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u>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藥事資料彙編、<u>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製藥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u>與管理</u>、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u>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藥事職系，以及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藥事職系之職務數，約二百三十二個。</p> <p>三、現行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農業技術職系說明三、一(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二) <u>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三) <u>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醫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p>	<p>醫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醫學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五十四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二)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p>交通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系統設計、<u>海事技術、航務技術、一般駕駛、船舶駕駛</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交通系統設計：含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p> <p>(二)海事技術：含<u>海域安全規劃、引水、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及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u>等。</p> <p>(三)航務技術：含<u>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與緊急救護、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與處置、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處置及停機坪管理</u>等。</p> <p>(四)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u>柴油</u>、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p> <p>(五)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p>	<p>交通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u>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p> <p>(二)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p> <p>(三)航海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p> <p>(四)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p> <p>(五)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u>浚渫、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u>等。</p> <p>(六)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剷油漆及船體保養等。</p> <p>(七)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p> <p>(八)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p> <p>船舶駕駛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交通技術及船舶駕駛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交通技術職系，約一千二百九十三個。</p> <p>(二)現行船舶駕駛職系，約十六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船舶駕駛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交通技術職組移列船舶駕駛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技術職組交通技術職系。</p> <p>(二)茲經審酌現行交通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包括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等工作項目；船舶駕駛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包括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等工作項目，具相當關聯性，且船舶駕駛職系之職務數，僅十六個，顯未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爰整併於交通技術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交通系統設計子項，係現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海事技術子項，係現行交通技術職系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及交通部意見修訂。</p> <p>(三)航務技術子項係配合交通部所屬航政機關實際用人情形增訂。鑑於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設有航務管理類科，以羅致需用人員，爰予新增，並參酌該類科之工作內容及交通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四)一般駕駛子項，係現行交通技術職系一般駕駛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五)船舶駕駛子項，係現行船舶駕駛職系船舶駕駛、船舶輪機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未修正。</p> <p>(六)鑑於修訂之土木工程職系交通工程子項之工作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涵，係包括鐵路、公路、路線、軌道、站房等工程之檢查、養護等工作項目；修訂之機械工程職系車輛工程子項之工作內涵，係包括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工作項目。對鐵路、公路及各種車輛之修護業予規範，為免職務歸系疑義，爰刪除交通技術職系鐵路、公路修護子項。
<p>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飛航管制：含管制空域內航機起飛、降落、航行之引導、管制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與預防等。</p> <p>(二)飛航諮詢：含飛航公告發布與國際交換、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彙整、編輯、飛航計畫檢視、處理與傳遞及飛航前資料供應與講解。</p> <p>(三)航空通信：含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與氣象資料等業務電報之傳遞與監控、飛航資料剔退處理及提供中西太平洋通信網內之高頻通信服務等。</p>	<p>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航空管制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航空管制職系之職務數，約四百五十二個。</p> <p>三、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三個子項係配合交通部所屬航政機關實際用人情形增訂，並參酌交通部意見釐訂各子項說明內容。</p>
<p>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航空駕駛職系之職務數，約七十一個。</p>
<p>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工業工程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工業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五百七十四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工業工程職系說明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工業安全及職業衛生</u>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工業安全</u>：含<u>工業、施工之安全工程、安全管理、檢查、稽核與災害防範、事故調查統計、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及人因工程之安全設計、審查、檢查、裝具管理</u>等。</p> <p>(二)<u>職業衛生</u>：含<u>危害鑑別、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與量測、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工程控制與管理、各種危害因子之非工程控制與管理、勞工個人防護計畫與防護具之選用及健康管理</u>等。</p>	<p>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安全工程</u>：含<u>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u>等。</p> <p>(二)<u>安全管理</u>：含<u>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u>等。</p> <p>(三)<u>營建安全</u>：含<u>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u>等。</p> <p>(四)<u>安全檢查</u>：含<u>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u>等。</p> <p>(五)<u>人因工程</u>：含<u>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u>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工業安全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工業安全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七十五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工業安全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工業安全子項，係現行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職業衛生子項係參酌勞動部意見，考量工業安全係透過各種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工業災害之發生；職業衛生則係預期、認知、評估和控制工作場所環境中可能影響健康、舒適之因子，進而預防和減少工作者產生疾病和傷害。以職業衛生及職業健康議題日漸受到社會關注，大專院校並開始培養職業衛生相關專業人才，爰予增訂，並參酌勞動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電機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電力工程</u>：含<u>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與廠、礦之電力規劃及電學之研究應用</u>等。</p> <p>(二)<u>電子工程</u>：含<u>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u></p>	<p>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力工程</u>之知能，對<u>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子工程</u>之知能，對<u>電子與電</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三個職系，以及物理、商品檢驗等二個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電力工程職系，約一千八百零九個。</p> <p>(二)現行電子工程職系，約二千三百個。</p> <p>(三)現行電信工程職系，約二百九十九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三職系同為電機工程職組，其中，電信工程職系係於九十三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u>電機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及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u></p> <p>(三)電信工程：含<u>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電信技術研究發展及光學、電磁學之研究應用等。</u></p>	<p>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u>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八月二十七日新增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子計算機等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三)參酌經濟部意見，現行商品種類繁多，所需檢驗之專業知能略有差異，爰依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工類等區分原則，於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等職系，增列各類商品檢驗工作內容。</p> <p>(四)現行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電力工程、電信工程等二子項，係現行電力工程、電信工程等二職系分別移列，說明內容均未修正。</p> <p>(二)電子工程子項，係現行電子工程職系及商品檢驗職系電機類商品檢驗工作內容移列，並參酌經濟部建議意見，增列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之工作內涵。</p>
<p>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與安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資訊處理：含<u>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u></p>	<p>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資訊處理：含<u>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資訊處理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資訊處理職系之職務數，約三千九百七十三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資訊處理職系說明內容，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訂，以因應資訊化、網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u></p> <p>(二) <u>資訊工程與安全：含資訊工程與安全政策、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庫架構規劃、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等。</u></p>	<p><u>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u></p> <p>(二) <u>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u></p>	<p>化、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並將資訊工程子項名稱修正為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p>
<p>法醫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法醫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法醫職系之職務數，約七十五個。</p>
<p>刑事鑑識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刑事鑑識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刑事鑑識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三十六個。</p>
<p>機械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u>機械工程：含各種機械、管路、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與檢驗、廠、礦之機械規劃、各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印鑄、機械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及工程力學、熱學之研究應用等。</u></p>	<p>機械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u>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u>機械工程：含蒸汽鍋爐、發電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攔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機械工程職系，以及物理、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機械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九百二十九個。</p> <p>三、現行物理、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分別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電機工程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機械工程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機械工程子項，係現行機械工程、印鑄等子項，以及商品檢驗職系機械類商品檢驗工作等說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及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p> <p>(三)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修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p> <p>(四)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p>	<p>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p> <p>(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p> <p>(三)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p> <p>(四)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p> <p>(五)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p> <p>(六)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p>(二)車輛工程子項，係現行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航空工程子項，係現行航空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船舶工程子項，係現行船舶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資技術及環境檢驗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環資技術：含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p>	<p>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環境檢驗及環保技術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環境檢驗職系，約二百零九個。 (二)現行環保技術職系，約一千一百九十八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護、廢棄物管制、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地下水、底泥、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與整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防治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化學物質登錄、化學資訊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及排放許可審查等。</p> <p>(二)環境檢驗：含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p>	<p>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環保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檢驗職組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組環保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該二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自檢驗、衛生環保技術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其職務內容主要係辦理環境品質保護及環境管理業務，檢測各類環境介質污染物對人體、環境及生態影響等工作，均須具有環境品質保護、環境管理及各類環境污染防治等相關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環資技術子項，係現行環保技術職系及環保行政職系部分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掌事項及該署意見修訂。</p> <p>(二)環境檢驗子項，係現行環境檢驗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化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p> <p>(二)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與污染預防、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及化學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等。</p> <p>(三)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p>	<p>化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p> <p>(二)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p> <p>(三)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化學工程職系，以及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化學工程職系，約七百三十八個。</p> <p>(二)現行商品檢驗職系，約三百三十個。</p> <p>三、現行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電機工程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化學、化學儀器操作等二子項，係現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化學儀器操作等子項分別移列，說明內容均未修正。</p> <p>(二)一般化學工程子項，係現行化學工程職系一般化學工程子項及商品檢驗職系化工類商品檢驗工作等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p>	<p>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氣象、地震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天文：含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p> <p>(二)氣象：含氣象、航空氣象、海象之觀測、預報與統計、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p> <p>(三)地震：含地震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即時監測、記錄、探討及儀器檢校維護與相關資料蒐集、處理、供應等。</p>	<p>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p> <p>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p> <p>(二)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天文及氣象等二個職系，以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天文職系，約四十七個。</p> <p>(二)現行氣象職系，約六百四十個。</p> <p>(三)現行物理職系，約一百四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天文、氣象等二職系同為天文氣象職組，且同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天文氣象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審酌現行天文、氣象等二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其職務內容主要係進行地球自然環境(天文、氣象、海象)之二十四小時即時監測、資料分析研究及相關防災業務，且均須具有基礎學科(數學、物理)及自然學科(天文學及天氣學等)等專業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重新予以整併。</p> <p>(三)查現行物理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包括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以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等。次查現行物理職系之職務，主要分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經參酌交通部意見，氣象法第二條規定，氣象業務包含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現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其所屬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中，物理、天文及氣象等職系之職務內容主要係地球自然環境(天文、氣象、海象及地震)之二十四小時即時監測、資料分析研究及相關防災業務，爰將物理職系有關地震等地球自然變化觀測部分調整於本職系；至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分別依專業性質調整於衛生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原子能等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天文子項，係現行天文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二)氣象子項，係現行氣象職系氣象、海象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意見修訂。</p> <p>(三)地震子項，係現行物理職系有關地震等地球自然變化觀測部分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及交通部意見修訂。</p>
<p>原子能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理、輻射安全管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應用技術、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應用、運轉、操作與檢測及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之研究應用等。</p> <p>(二)核能安全管理：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等。</p> <p>(三)輻射安全管理：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輻射作業之安全評估、管制及輻射災害通報等。</p> <p>(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p> <p>(五)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p>	<p>原子能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理、輻射安全管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p> <p>(二)核能安全管理：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p> <p>(三)輻射安全管理：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與稽查等。</p> <p>(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原子能職系，以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原子能職系之職務數，約四百三十一個。</p> <p>三、現行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原子能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原子能技術子項，係現行原子能技術子項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等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機關職掌事項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二)核能安全管理子項，係就現行核能安全管理子項說明內容酌作修正。</p> <p>(三)輻射安全管理子項，係就現行輻射安全管理子項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修訂。</p> <p>(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子項，係現行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子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等。</p>	<p>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五)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u>研究與偵測</u>等。</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u>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u>之研究應用及<u>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五)環境輻射偵測子項，係就現行環境輻射偵測子項說明內容酌作修正。</p>
<p>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消防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三百一十個。</p>
<p>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u>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航儀通訊</u>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u>漁業巡護技術</u>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海巡技術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海巡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二百七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海巡技術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及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意見修訂。</p>
<p>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技藝及工業設計</u>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技藝：含<u>各類藝能之傳習製作、鐵工、車床、印刷、電機、水管配線、土木營繕與資訊處理</u>等各類技能之傳授、<u>舞台規劃與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之佈置規劃</u>及傢俱造型設計等。</p>	<p>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技藝：含<u>木、竹、藤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技藝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技藝職系之職務數，約三百五十四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技藝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技藝子項，係現行技藝、美工設計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工業設計：含產品設計、推廣、管理、設計專利審查及設計保護等。</p>	<p>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p> <p>(二)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p> <p>(三)工業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p>	<p>(二)工業設計子項，係就現行工業設計子項說明內容，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p>審檢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p> <p>(二)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p> <p>(三)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p> <p>(四)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p>	<p>一、本職系刪除。</p> <p>二、茲法官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後，依該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即與適用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該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係依任用法第十四條訂定。據此，由於法官並無職系之適用，故本職系於法官法施行後，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7
E-Mail：lfchi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669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退撫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或「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二、次查為退撫法第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4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各該組織任免科」收文：108/02/01



1080028657

無附件

或救難職務」、「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前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上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本部公告之。

三、為利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之參考，前述「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依前開規定，先後由教育部以民國107年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468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599號函提供本部彙整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四、上開私立學校及公立醫療機構之名單，均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未來如有異動，本部將隨時更新範圍並公告周知且自公告上網之日起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電 2019/02/01 文
交 13: 換 27 章

(一)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縣(市)別	山地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新北市	1	烏來區衛生所	2,3,7	
宜蘭縣	1	大同鄉衛生所	2,3,6,7	
	2	南澳鄉衛生所	2,3,6,7	
桃園市	1	復興區衛生所	2,3,6,7	
新竹縣	1	五峰鄉衛生所	2,3,6,7	
	2	尖石鄉衛生所	2,3,6,7	
苗栗縣	1	泰安鄉衛生所	2,3,6,7	
臺中市	1	和平區衛生所	2,3,6,7	
	2	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2,3,6,7	
南投縣	1	仁愛鄉衛生所	2,3,6,7	
	2	信義鄉衛生所	2,3,6,7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衛生所	2,3,6,7	
高雄市	1	茂林區衛生所	2,3,6,7	
	2	桃源區衛生所	2,3,6,7	
	3	那瑪夏區衛生所	2,3,6,7	
屏東縣	1	霧台鄉衛生所	2,3,6,7	
	2	瑪家鄉衛生所	2,3,6,7	
	3	泰武鄉衛生所	2,3,6,7	
	4	春日鄉衛生所	2,3,6,7	
	5	來義鄉衛生所	2,3,6,7	
	6	獅子鄉衛生所	2,3,6,7	
	7	牡丹鄉衛生所	2,3,6,7	
	8	三地門鄉衛生所	2,3,6,7	
花蓮縣	1	秀林鄉衛生所	2,3,6,7	
	2	萬榮鄉衛生所	2,3,6,7	
	3	卓溪鄉衛生所	2,3,6,7	
臺東縣	1	海端鄉衛生所	2,3,6,7	
	2	延平鄉衛生所	2,3,6,7	
	3	金峰鄉衛生所	2,3,6,7	
	4	達仁鄉衛生所	2,3,6,7	
合計	30家衛生所			

註:

代碼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名稱
1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3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5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
7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二)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離島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縣(市)別	離島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屏東縣	1 琉球鄉衛生所	2,3,6,7	
臺東縣	1 蘭嶼鄉衛生所	2,3,6,7	
	2 綠島鄉衛生所	2,3,6,7	
澎湖縣	1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4,5,6,7	
	2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4,5,6,7	
	3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3,6,7	
	4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3,6,7	
	5 湖西鄉衛生所	2,3,6,7	
	6 白沙鄉衛生所	2,3,6,7	
	7 西嶼鄉衛生所	2,3,6,7	
	8 望安鄉衛生所	2,3,6,7	
	9 七美鄉衛生所	2,3,6,7	
金門縣	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6,7	
	2 金城鎮衛生所	6,7	
	3 金寧鄉衛生所	2,3,6,7	
	4 金沙鄉衛生所	2,6,7	
	5 烈嶼鄉衛生所	2,3,6,7	
	6 金湖鎮衛生所	6,7	
連江縣	1 連江縣立醫院	2,3,6,7	
	2 北竿鄉衛生所	2,3,6,7	
	3 東引鄉衛生所	2,3,6,7	
	4 東莒衛生所	2,3,6,7	
	5 西莒衛生所	2,3,6,7	
合計	4家醫院及19家衛生所		

註:

代碼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名稱
1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3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5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
7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三)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偏遠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 縣(市)別	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 「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新北市	1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金山分院	2,4,5,6	
	2 坪林區衛生所	1,2,3,6	
	3 萬里區衛生所	2,3,6	
	4 三峽區衛生所	1,3	
	5 雙溪區衛生所	1,2,3,6	
	6 石門區衛生所	2,3,6	
	7 石碇區衛生所	1,3,6	
	8 三芝區衛生所	1,2,6	
	9 平溪區衛生所	1,2,3,6	
	10 貢寮區衛生所	1,2,3,6	
	11 瑞芳區衛生所	2	
	12 金山區衛生所	2,6	
基隆市	1 七堵區衛生所	1	
宜蘭縣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 分院	2,3,4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 分院	2,3,4,5	
	3 頭城鎮衛生所	1,3	
	4 壯圍鄉衛生所	1,2,3,6	
	5 五結鄉衛生所	1,6	
	6 員山鄉衛生所	2,3,6	
	7 三星鄉衛生所	1,2,3,6	
	8 冬山鄉衛生所	1,2,3,6	
	9 蘇澳鎮衛生所	2,3	
桃園市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屋分院	3,5,6	
	2 觀音區衛生所	1,3	
新竹縣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 分院	4,5	
	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竹東分院	4,5	
	3 芎林鄉衛生所	1,2,6	
	4 峨眉鄉衛生所	1,2,3,6	
	5 橫山鄉衛生所	1,2,3,6	
	6 寶山鄉衛生所	1,2,6	
	7 北埔鄉衛生所	1,2,3,6	
	8 關西鎮衛生所	2	

(三)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偏遠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 縣(市)別	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 「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9 新埔鎮衛生所	2,6	
苗栗縣	1 獅潭鄉衛生所	1,2,3,6	
	2 造橋鄉衛生所	1,2,6	
	3 三灣鄉衛生所	1,2,3,6	
	4 西湖鄉衛生所	1,2,3,6	
	5 公館鄉衛生所	1,6	
	6 銅鑼鄉衛生所	1,2,6	
	7 南庄鄉衛生所	1,2,3,6	
	8 卓蘭鎮衛生所	2,6	
	9 頭屋鄉衛生所	2,3,6	
	10 三義鄉衛生所	2,6	
	11 大湖鄉衛生所	6	
臺中市	1 大安區衛生所	1,2,3,6	
	2 新社區衛生所	1,3,6	
	3 石岡區衛生所	1,2,3,6	
	4 外埔區衛生所	1,6	
彰化縣	1 埤頭鄉衛生所	1,3,6	
	2 二水鄉衛生所	1,2,6	
	3 埔鹽鄉衛生所	1,2,3,6	
	4 田尾鄉衛生所	1,2,6	
	5 大村鄉衛生所	1	
	6 社頭鄉衛生所	1	
	7 線西鄉衛生所	1,2,3,6	
	8 芳苑鄉衛生所	1,2,3,6	
	9 福興鄉衛生所	1,3,6	
	10 伸港鄉衛生所	1	
	11 芬園鄉衛生所	1,6	
	12 永靖鄉衛生所	1,6	
	13 大城鄉衛生所	1,2,3,6	
	14 竹塘鄉衛生所	1,2,3,6	
	15 溪州鄉衛生所	1,6	
南投縣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 分院	4,5	
	2 集集鎮衛生所	1,2,6	
	3 魚池鄉衛生所	1,2,3,6	
	4 名間鄉衛生所	1,6	
	5 國姓鄉衛生所	1,2,3,6	

(三)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偏遠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 縣(市)別	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 「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6 中寮鄉衛生所	1,2,3,6	
	7 鹿谷鄉衛生所	1,2,6	
雲林縣	1 古坑鄉衛生所	1,3,6	
	2 水林鄉衛生所	1,3,6	
	3 口湖鄉衛生所	1,2,3,6	
	4 元長鄉衛生所	1,3,6	
	5 二崙鄉衛生所	1,3,6	
	6 四湖鄉衛生所	1,3,6	
	7 大埤鄉衛生所	1,6	
	8 臺西鄉衛生所	1,3,6	
	9 東勢鄉衛生所	2,6	
	10 崙背鄉衛生所	1,6	
	11 林內鄉衛生所	1,3,6	
	12 褒忠鄉衛生所	3,6	
	13 麥寮鄉衛生所	3,6	
	14 莿桐鄉衛生所	3,6	
	15 土庫鎮衛生所	3,6	
嘉義縣	1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 分院	5	
	2 大埔鄉衛生所	2,3,6,7	
	3 布袋鎮衛生所	1,2,3,6	
	4 溪口鄉衛生所	1,2,3,6	
	5 鹿草鄉衛生所	1,2,3,6	
	6 番路鄉衛生所	1,2,3,6	
	7 新港鄉衛生所	1,6	
	8 水上鄉衛生所	1	
	9 義竹鄉衛生所	1	
	10 中埔鄉衛生所	1	
	11 六腳鄉衛生所	1,3,6	
	12 東石鄉衛生所	1,2,3,6	
	13 梅山鄉衛生所	1,3,6	
	14 竹崎鄉衛生所	3,6	
	15 大林鎮衛生所	3	
	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新化分院	4,5	
	2 東山區衛生所	1,2,3,6	
	3 後壁區衛生所	1,2,3,6	

(三)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偏遠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 縣(市)別	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 「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臺南市	4 西港區衛生所	1,2,3,6		
	5 關廟區衛生所	1,3,6		
	6 下營區衛生所	1,6		
	7 學甲區衛生所	1,6		
	8 左鎮區衛生所	1,2,3,6		
	9 龍崎區衛生所	1,2,3,6		
	10 楠西區衛生所	1,2,6		
	11 南化區衛生所	1,2,3,6		
	12 官田區衛生所	1,6		
	13 七股區衛生所	1,2,3,6		
	14 北門區衛生所	1,2,3,6		
	15 大內區衛生所	1,2,3,6		
	16 將軍區衛生所	1,2,6		
	17 柳營區衛生所	2		
	18 六甲區衛生所	2,6		
	19 安定區衛生所	2,6		
	20 山上區衛生所	2,3,6		
	21 玉井區衛生所	3,6		
	22 鹽水區衛生所	3,6		
	23 白河區衛生所	6		
	高雄市	1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4,5	
		2 六龜區衛生所	1,2,3,6	
		3 田寮區衛生所	1,2,3,6	
4 內門區衛生所		1,2,3,6		
5 永安區衛生所		1,2,6		
6 杉林區衛生所		1,2,3,6		
7 甲仙區衛生所		1,2,3,6		
8 湖內區衛生所		2,6		
9 彌陀區衛生所		2,6		
10 梓官區衛生所		2		
	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4,5,6		
	2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5		
	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4		
	4 車城鄉衛生所	1,2,6		

(三)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偏遠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 縣(市)別	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 「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屏東縣	5 滿州鄉衛生所	1,2,3,6		
	6 枋山鄉衛生所	1,2,3,6		
	7 新園鄉衛生所	1,6		
	8 九如鄉衛生所	1,2,6		
	9 鹽埔鄉衛生所	1,3,6		
	10 竹田鄉衛生所	1,2,3,6		
	11 南州鄉衛生所	1,2,6		
	12 恆春鎮衛生所	2		
	13 長治鄉衛生所	2,6		
	14 麟洛鄉衛生所	2,6		
	15 里港鄉衛生所	2,6		
	16 高樹鄉衛生所	2,6		
	17 萬巒鄉衛生所	2,6		
	18 新埤鄉衛生所	2,3,6		
	19 崁頂鄉衛生所	2,3,6		
	20 林邊鄉衛生所	2		
	21 佳冬鄉衛生所	3,6		
	22 內埔鄉衛生所	3		
	23 枋寮鄉衛生所	6		
	花蓮縣	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7	93年5月1日起即承作「花蓮縣豐濱鄉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2 國軍花蓮總醫院	7	國軍花蓮總醫院位於花蓮縣新城鄉,同時於花蓮縣秀林鄉設有「富世門診中心」,每日上午、下午及夜間皆派駐醫師固定提供門診服務,因秀林鄉列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IDS計畫)」施行地區,以鼓勵退休公職及退役軍職醫護人力於該院富士門診中心(花蓮縣秀林鄉)提供醫療照護,補充山地鄉醫療資源。

(三)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偏遠地區

108年2月1日

直轄市、 縣(市)別	偏遠地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 「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註)	備註
	3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豐濱原住民分院	4,5	
	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4	
	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 分院	4,5,6	
	6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 分院	4,5	
	9 光復鄉衛生所	1,2,3,6	
	10 壽豐鄉衛生所	1,2,3,6	
	11 富里鄉衛生所	1,2,3,6	
	12 瑞穗鄉衛生所	1,2,3,6	
	13 玉里鎮衛生所	1,3	
	14 鳳林鎮衛生所	2	
	15 新城鄉衛生所	2,3	
	16 豐濱鄉衛生所	2,3,6,7	
臺東縣	1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4,5	
	2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成功分院	4,5,6	
	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 分院	4,5	
	5 長濱鄉衛生所	2,3,6	
	6 東河鄉衛生所	1,2,3,6	
	7 鹿野鄉衛生所	1,2,3,6	
	8 卑南鄉衛生所	1,2,3,6	
	9 太麻里鄉衛生所	1,2,3,6	
	10 大武鄉衛生所	1,2,3	
	11 成功鎮衛生所	2,6	
13 池上鄉衛生所	2,6		
合計	22家醫院及159家衛生所		

註:

代碼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名稱
1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3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5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
7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106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	備註
1	東海大學	[19]臺中市	[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0121	107年7月1日	
2	輔仁大學	[01]新北市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02)29052000	107年7月1日	
3	東吳大學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02)28819471	107年7月1日	
4	中原大學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03)2659999	107年7月1日	
5	淡江大學	[01]新北市	[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02)26215656	107年7月1日	
6	中國文化大學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02)28610511	107年7月1日	
7	逢甲大學	[19]臺中市	[407]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04)24517250	107年7月1日	
8	靜宜大學	[06]臺中市	[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04)26328001	107年7月1日	
9	長庚大學	[03]桃園市	[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03)2118800	107年7月1日	
10	元智大學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03)4638800	107年7月1日	
11	中華大學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	(03)5374281-5	107年7月1日	
12	大葉大學	[07]彰化縣	[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04)8511888	107年7月1日	
13	華梵大學	[01]新北市	[223]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02)26632102	107年7月1日	
14	義守大學	[12]高雄市	[840]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學城路一段1號	(07)6577711	107年7月1日	
15	世新大學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02)22368225	107年7月1日	
16	銘傳大學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02)28824564	107年7月1日	
17	實踐大學	[34]臺北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02)25381111	107年7月1日	
18	高雄醫學大學	[55]高雄市	[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07)3121101	107年7月1日	
19	南華大學	[10]嘉義縣	[622]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5)2721001	107年7月1日	
20	真理大學	[01]新北市	[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02)26212121	107年7月1日	
21	大同大學	[34]臺北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02)21822928	107年7月1日	
22	慈濟大學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03)8565301	107年7月1日	
23	臺北醫學大學	[32]臺北市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02)27361661	107年7月1日	
24	中山醫學大學	[19]臺中市	[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0022	107年7月1日	
25	長榮大學	[11]臺南市	[71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06)2785123	107年7月1日	
26	中國醫藥大學	[19]臺中市	[404]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04)22053366	107年7月1日	
27	玄奘大學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玄奘路48號	(03)5302255	107年7月1日	
28	亞洲大學	[06]臺中市	[413]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04)23323456	107年7月1日	
29	開南大學	[03]桃園市	[338]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03)3412500	107年7月1日	
30	佛光大學	[02]宜蘭縣	[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03)9871000	107年7月1日	
31	明道大學	[07]彰化縣	[523]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04)8876660	107年7月1日	
32	台灣首府大學	[11]臺南市	[721]臺南市麻豆區南勢168號	(06)5718888	107年7月1日	
33	康寧大學	[40]臺北市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02)26321181	107年7月1日	
34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1]臺南市	[709]臺南市安南區臺江大道三段600號	(06)2873335	107年7月1日	
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嘉義縣	[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	(05)3622889	107年7月1日	
36	馬偕醫學院	[01]新北市	[252]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02)26360303	107年7月1日	
37	法鼓文理學院	[01]新北市	[208]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02) 24980707	107年7月1日	
38	朝陽科技大學	[06]臺中市	[413]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04)23323000	107年7月1日	
39	南臺科技大學	[11]臺南市	[710]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1號	(06)2533131	107年7月1日	
40	崑山科技大學	[11]臺南市	[710]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06)2727175	107年7月1日	
41	嘉南藥理大學	[11]臺南市	[717]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107年7月1日	
42	樹德科技大學	[12]高雄市	[824]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07)6158000	107年7月1日	
43	龍華科技大學	[03]桃園市	[33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02)82093211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 及停辦優惠存 款生效日	備註
44	輔英科技大學	[12]高雄市	[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07)7811151	107年7月1日	
45	明新科技大學	[04]新竹縣	[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03)5593142	107年7月1日	
46	弘光科技大學	[06]臺中市	[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04)26318652	107年7月1日	
47	健行科技大學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03)4581196	107年7月1日	
48	正修科技大學	[12]高雄市	[833]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07)7358800	107年7月1日	
49	萬能科技大學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03)4515811	107年7月1日	
50	建國科技大學	[07]彰化縣	[500]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04)7111111	107年7月1日	
51	明志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02)29089899	107年7月1日	
52	高苑科技大學	[12]高雄市	[82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07)6077777	107年7月1日	
53	大仁科技大學	[13]屏東縣	[907]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08)7624002	107年7月1日	
5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51]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02)28013131	107年7月1日	
55	嶺東科技大學	[19]臺中市	[408]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2088	107年7月1日	
56	中國科技大學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02)29313416	107年7月1日	
57	中臺科技大學	[19]臺中市	[406]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04)22391647	107年7月1日	
5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臺南市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06)2532106	107年7月1日	
59	遠東科技大學	[11]臺南市	[744]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06)5979566	107年7月1日	
6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03)5381183	107年7月1日	
61	景文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02)82122000	107年7月1日	
6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臺南市	[717]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4567	107年7月1日	
63	東南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2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02)86625900	107年7月1日	
6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臺北市	[114]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02)26585801	107年7月1日	
65	南開科技大學	[08]南投縣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049)2563489	107年7月1日	
66	中華科技大學	[39]臺北市	[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02)27821862	107年7月1日	
67	僑光科技大學	[19]臺中市	[407]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04)27016855	107年7月1日	
68	育達科技大學	[05]苗栗縣	[361]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037)651188	107年7月1日	
69	美和科技大學	[13]屏東縣	[91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08)7799821	107年7月1日	
70	吳鳳科技大學	[10]嘉義縣	[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05)2267125	107年7月1日	
71	環球科技大學	[09]雲林縣	[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05)5370988	107年7月1日	
72	中州科技大學	[07]彰化縣	[510]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6號	(04)8359000	107年7月1日	
73	修平科技大學	[06]臺中市	[412]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04)24961100	107年7月1日	
74	長庚科技大學	[03]桃園市	[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03)2118999	107年7月1日	
7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02)28927154	107年7月1日	
76	大華科技大學	[04]新竹縣	[307]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03)5927700	107年7月1日	
77	醒吾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44]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02)26015310	107年7月1日	
78	南榮科技大學	[11]臺南市	[737]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78號	(06)6523111	107年7月1日	
79	文藻外語大學	[55]高雄市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07)3426031	107年7月1日	
80	華夏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35]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02)89415100	107年7月1日	
81	慈濟科技大學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03)8572158	107年7月1日	
82	致理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02)22576167	107年7月1日	
8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02)22733567	107年7月1日	
84	東方設計大學	[12]高雄市	[829]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07)6932011	107年7月1日	
85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7]基隆市	[201]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02)24237785	107年7月1日	
8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1]新北市	[25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02)28052088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 及停辦優惠存 款生效日	備註
87	大漢技術學院	[15]花蓮縣	[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03)8210888	107年7月1日	
88	和春技術學院	[12]高雄市	[831]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至學路288號	(07)7889888	107年7月1日	
89	亞東技術學院	[01]新北市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02)77388000	107年7月1日	
90	南亞技術學院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	(03)4361070	107年7月1日	
91	蘭陽技術學院	[02]宜蘭縣	[261]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03)9771997	107年7月1日	
92	黎明技術學院	[01]新北市	[24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02)29097811	107年7月1日	
9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7]基隆市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02)24372093	107年7月1日	
94	大同技術學院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05)2223124	107年7月1日	
9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5]苗栗縣	[351]苗栗縣頭份市珊瑚里學府路110號	(037)605500	107年7月1日	
96	臺灣觀光學院	[15]花蓮縣	[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03)8653906	107年7月1日	
9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	(02)28584180	107年7月1日	
9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5]苗栗縣	[356]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	(037)728855	107年7月1日	
9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高雄市	[821]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07)6979333	107年7月1日	
10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屏東縣	[926]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	(08)8647367	107年7月1日	
10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02)22191131	107年7月1日	
10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臺南市	[736]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06)6226111	107年7月1日	
10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高雄市	[843]高雄市美濃區成功路309號	(07)6812148	107年7月1日	
10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5]高雄市	[807]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	(07)3811765	107年7月1日	
10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盧厝里紅毛埤217號	(05)2773932	107年7月1日	
10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宜蘭縣	[266]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03)9897396	107年7月1日	
10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03)4117578	107年7月1日	
108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32]臺北市	[110]臺北市吳興街394巷1號	(02) 27239500	107年7月1日	
109	臺北基督學院	[01]新北市	[251]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	(02)28097661	107年7月1日	
110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高雄市	[844]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81號	(07)6872129	107年7月1日	
111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20號	(02)28814472	107年7月1日	
112	一貫道崇德學院	[08]南投縣	[545]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8號	(049)2988675	107年7月1日	
11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21]臺南市	[701]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117號	06-2371291~5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	備註
1	私立淡江高中	[01]新北市	[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107年7月1日	
2	私立康橋高中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800號	(02)22166000	107年7月1日	
3	私立金陵女中	[01]新北市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	(02)29956776	107年7月1日	
4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01]新北市	[236]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1號	(02)82617889	107年7月1日	
5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新北市	[235]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	(02)22492474	107年7月1日	
6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新北市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8號	(02)29923619	107年7月1日	
7	私立聖心女中	[01]新北市	[249]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02)26182287	107年7月1日	
8	私立崇義高中	[01]新北市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8號	(02)86482078	107年7月1日	
9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01]新北市	[236]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2號	(02)22693641	107年7月1日	
10	私立東海高中	[01]新北市	[241]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93巷12號	(02)29822788	107年7月1日	
11	私立格致高中	[01]新北市	[241]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260號	(02)29855892	107年7月1日	
12	私立醒吾高中	[01]新北市	[244]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02)26012644	107年7月1日	
13	私立徐匯高中	[01]新北市	[247]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02)22817565	107年7月1日	
14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8號	(02)29112543	107年7月1日	
15	私立光仁高中	[01]新北市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02)29615161	107年7月1日	
16	私立竹林高中	[01]新北市	[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3巷12號	(02)29422128	107年7月1日	
17	私立及人高中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號	(02)22112581	107年7月1日	
18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新北市	[237]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	(02)86761277	107年7月1日	
19	私立時雨高中	[01]新北市	[224]新北市瑞芳區銅山里祈堂路217號	(02)24962217	107年7月1日	
20	私立樹人家商	[01]新北市	[238]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02)26870391	107年7月1日	
21	私立復興商工	[01]新北市	[234]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201號	(02)29262121	107年7月1日	
22	私立南強工商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	(02)29112096	107年7月1日	
23	私立毅保家商	[01]新北市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560巷38號	(02)29712343	107年7月1日	
24	私立開明工商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49號	(02)29136061	107年7月1日	
25	私立智光商工	[01]新北市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02)29432491	107年7月1日	
26	私立清傳高商	[01]新北市	[241]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141巷1號	(02)29955535	107年7月1日	
27	私立能仁家商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02)29182399	107年7月1日	
28	私立豫章工商	[01]新北市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91號	(02)29519810	107年7月1日	
29	私立莊敬工家	[01]新北市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02)22188956	107年7月1日	
30	私立中華商海	[01]新北市	[207]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號	(02)24922119	107年7月1日	
31	私立育達家商	[31]臺北市	[105]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寧安街12號	(02)25706767	107年7月1日	
3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32]臺北市	[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	(02)27263131	107年7月1日	
33	私立延平中學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建國南路1段275號	(02)27071478	107年7月1日	
34	私立金瓏女中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杭州南路2段1號	(02)23214765	107年7月1日	
35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62號	(02)27715859	107年7月1日	
36	私立東方工商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6巷8號	(02)27554616	107年7月1日	
37	私立喬治工商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2號	(02)27386515	107年7月1日	
38	私立開平餐飲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48巷24號	(02)27556939	107年7月1日	
39	私立中興中學	[34]臺北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朱崙街42號	(02)27412542	107年7月1日	
40	私立大同高中	[34]臺北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聚英里中山北路3段40號	(02)25925252	107年7月1日	
41	私立稻江護家	[34]臺北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55號	(02)25955161	107年7月1日	
42	私立強恕中學	[35]臺北市	[100]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汀州路二段143號	(02)23656574	107年7月1日	
43	私立開南商工	[35]臺北市	[100]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濟南路1段6號	(02)23212666	107年7月1日	
44	私立靜修女中	[36]臺北市	[103]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寧夏路59號	(02)25574345	107年7月1日	
45	私立稻江高商	[36]臺北市	[103]臺北市大同區國昌里民權西路225巷24號	(02)25912001	107年7月1日	
46	私立立人高中	[37]臺北市	[108]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71號	(02)23113423	107年7月1日	
47	私立東山高中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老泉街26巷3號	(02)29395826	107年7月1日	
48	私立滬江高中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羅斯福路6段336號	(02)86631122	107年7月1日	
49	私立大誠高中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秀明路2段175號	(02)22348989	107年7月1日	
50	私立再興中學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興隆路4段2號	(02)29366803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	備註
51	私立景文高中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保儀路127號	(02)29390310	107年7月1日	
52	私立文德女中	[40]臺北市	[114]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成功路3段70號	(02)27904570	107年7月1日	
53	私立方濟中學	[40]臺北市	[114]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成功路三段61號	(02)27910278	107年7月1日	
54	私立達人女中	[40]臺北市	[114]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內湖路2段314號	(02)27956899	107年7月1日	
55	私立泰北高中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福林路240號	(02)28825560	107年7月1日	
56	私立衛理女中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至善路2段321號	(02)28411487	107年7月1日	
57	私立華興中學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仰德大道1段101號	(02)28316834	107年7月1日	
58	私立華岡藝校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73巷8號	(02)28612354	107年7月1日	
59	私立薇閣高中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珠海路50號	(02)28925332	107年7月1日	
60	私立十信高中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55號	(02)28921166	107年7月1日	
61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明德路200號	(02)28212009	107年7月1日	
62	私立惇敘工商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	(02)28912630	107年7月1日	
63	私立漢英高中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446號	(03)4712531	107年7月1日	
64	桃園市育達高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160號	(03)4934101	107年7月1日	
65	私立六和高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	(03)4204000	107年7月1日	
66	桃園市復旦高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	(03)4932476	107年7月1日	
67	桃園市治平高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137號	(03)4823636	107年7月1日	
68	桃園市振聲高中	[03]桃園市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439號	(03)3322605	107年7月1日	
69	私立光啟高中	[03]桃園市	[333]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40號	(02)82098313	107年7月1日	
70	桃園市啟英高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	(03)4523036	107年7月1日	
71	桃園市清華高中	[03]桃園市	[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	(03)4771196	107年7月1日	
72	桃園市新興高中	[03]桃園市	[334]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	(03)3796996	107年7月1日	
73	私立至善高中	[03]桃園市	[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5號	(03)3887528	107年7月1日	
74	桃園市大興高中	[03]桃園市	[337]桃園市大園區永興路142號	(03)3862330	107年7月1日	
75	私立大華高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二段200號	(03)4820506	107年7月1日	
76	私立成功工商	[03]桃園市	[333]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明德路162巷100號	(03)3294187	107年7月1日	
77	私立方曙商工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中原路一段50號	(03)4796345	107年7月1日	
78	私立永平工商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480號	(03)4822464	107年7月1日	
79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臺中市	[427]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5巷320號	(04)25395066	107年7月1日	
80	私立明台高中	[06]臺中市	[413]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91號	(04)23393071	107年7月1日	
81	私立致用高中	[06]臺中市	[437]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12號	(04)26872354	107年7月1日	
82	私立大明高中	[06]臺中市	[412]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210號	(04)24821027	107年7月1日	
83	私立嘉陽高中	[06]臺中市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04)26152166	107年7月1日	
84	私立明道高中	[06]臺中市	[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04)23372101	107年7月1日	
85	私立僑泰高中	[06]臺中市	[412]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04)24063936	107年7月1日	
86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臺中市	[411]臺中市太平區廍仔坑路26號(原弘仁)	(04)23934712	107年7月1日	
87	私立青年高中	[06]臺中市	[412]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04)24954181	107年7月1日	
88	私立弘文高中	[06]臺中市	[427]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100號	(04)25340011	107年7月1日	
89	私立立人高中	[06]臺中市	[412]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80號	(04)24834138	107年7月1日	
90	私立玉山高中	[06]臺中市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四段399號	(04)25771313	107年7月1日	
91	私立慈明高中	[06]臺中市	[411]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04)22713911	107年7月1日	
92	私立東大附中	[19]臺中市	[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0269	107年7月1日	
93	私立崑崙高中	[19]臺中市	[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04)22713912	107年7月1日	
94	私立新民高中	[19]臺中市	[404]臺中市北屯區健行路111號	(04)22334105	107年7月1日	
95	私立宜寧高中	[19]臺中市	[402]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04)22613411	107年7月1日	
96	私立明德高中	[19]臺中市	[402]臺中市南屯區明德街84號	(04)22877676	107年7月1日	
97	私立街道高中	[19]臺中市	[406]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161號	(04)22911187	107年7月1日	
98	私立曉明女中	[19]臺中市	[404]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一段606號	(04)22921175	107年7月1日	
99	私立嶺東高中	[19]臺中市	[408]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嶺東路2號	(04)23898940	107年7月1日	
10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19]臺中市	[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233號及366號	(04)24350110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 及停辦優惠存 款生效日	備註
101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19]臺中市	[411]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18號	(04)23949009	107年7月1日	
102	私立南光高中	[11]臺南市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62號	(06)6335408	107年7月1日	
103	私立鳳和高中	[11]臺南市	[736]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330號	(06)6223208	107年7月1日	
104	私立港明高中	[11]臺南市	[723]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229號	(06)7952025	107年7月1日	
105	臺南市興國高中	[11]臺南市	[730]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86號	(06)6352201	107年7月1日	
106	私立明達高中	[11]臺南市	[737]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忠孝路73號	(06)6521178	107年7月1日	
107	私立黎明高中	[11]臺南市	[721]臺南市麻豆區磚井里141號	(06)5717123	107年7月1日	
108	私立新榮高中	[11]臺南市	[736]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132之12號	(06)6222222	107年7月1日	
109	私立陽明工商	[11]臺南市	[720]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06)6901190	107年7月1日	
110	私立育德工家	[11]臺南市	[730]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211號	(06)6563275	107年7月1日	
111	私立長榮高中	[21]臺南市	[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06)2381711	107年7月1日	
112	私立長榮女中	[21]臺南市	[701]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135號	(06)2740381	107年7月1日	
113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21]臺南市	[704]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	(06)2740126	107年7月1日	
114	臺南市光華高中	[21]臺南市	[701]臺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	(06)2386501	107年7月1日	
115	私立六信高中	[21]臺南市	[702]臺南市南區新都路20號	(06)2619885	107年7月1日	
116	私立瀛海高中	[21]臺南市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街一段76號	(06)2568582	107年7月1日	
117	私立崑山高中	[21]臺南市	[704]臺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06)2364408	107年7月1日	
118	私立德光高中	[21]臺南市	[701]臺南市東區德光街106號	(06)2894560	107年7月1日	
11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21]臺南市	[70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11號	(06)2932323	107年7月1日	
120	私立南英商工	[21]臺南市	[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49號	(06)2132222	107年7月1日	
121	私立亞洲餐旅	[21]臺南市	[702]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	(06)2640175	107年7月1日	
122	私立慈幼工商	[21]臺南市	[701]臺南市東區裕農路801號	(06)2362106	107年7月1日	
123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12]高雄市	[831]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07)7019888	107年7月1日	
12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2]高雄市	[840]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07)6562676	107年7月1日	
125	私立正義高中	[12]高雄市	[830]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183號	(07)7225529	107年7月1日	
126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高雄市	[840]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6號	(07)6577115	107年7月1日	
127	私立中山工商	[12]高雄市	[831]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79號	(07)7815311	107年7月1日	
128	私立旗美商工	[12]高雄市	[843]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275號	(07)6812152	107年7月1日	
129	私立高英工商	[12]高雄市	[831]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19巷44號	(07)7832991	107年7月1日	
130	私立華德工家	[12]高雄市	[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07)6921212	107年7月1日	
131	私立高苑工商	[12]高雄市	[825]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1號	(07)6111101	107年7月1日	
132	私立明誠高中	[52]高雄市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號	(07)5521593	107年7月1日	
133	私立大榮高中	[52]高雄市	[804]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1號	(07)5613281	107年7月1日	
134	私立中華藝校	[52]高雄市	[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107年7月1日	
135	私立立志高中	[55]高雄市	[807]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42號	(07)3922601	107年7月1日	
13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55]高雄市	[807]高雄市三民區大中一路110巷52弄15號	(07)3458068	107年7月1日	
137	私立樹德家商	[55]高雄市	[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07)3848622	107年7月1日	
138	私立復華高中	[58]高雄市	[80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42號	(07)3344168	107年7月1日	
139	天主教道明中學	[58]高雄市	[802]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4號	(07)2240711	107年7月1日	
140	私立國際商工	[58]高雄市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84號	(07)7228665	107年7月1日	
141	私立三信家商	[58]高雄市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07)7517171	107年7月1日	
142	私立高鳳工家	[61]高雄市	[812]高雄市小港區高松里松崗路119號	(07)8010857	107年7月1日	
143	私立慧燈高中	[02]宜蘭縣	[264]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117-60號	(03)9229968	107年7月1日	
144	私立中道高中	[02]宜蘭縣	[263]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312巷7號	(03)9306696	107年7月1日	
145	私立義民高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號	(03)5552020	107年7月1日	
146	私立忠信高中	[04]新竹縣	[304]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178號	(03)5595775	107年7月1日	
147	私立東泰高中	[04]新竹縣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	(03)5961232	107年7月1日	
148	私立仰德高中	[04]新竹縣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133號	(03)5592158	107年7月1日	
149	私立內思高工	[04]新竹縣	[305]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40號	(03)5882520	107年7月1日	
150	私立君毅高中	[05]苗栗縣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	備註
151	私立大成高中	[05]苗栗縣	[351]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下新店65號	(037)663371	107年7月1日	
152	私立建臺高中	[05]苗栗縣	[360]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251號	(037)353270	107年7月1日	
153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5]苗栗縣	[369]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內灣141-3號	(04)25896909	107年7月1日	
154	私立中興商工	[05]苗栗縣	[350]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211號	(037)467360	107年7月1日	
155	私立育民工家	[05]苗栗縣	[360]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育民街37號	(037)353888	107年7月1日	
156	私立賢德工商	[05]苗栗縣	[357]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74-1號	(037)751011	107年7月1日	
157	私立龍德家商	[05]苗栗縣	[358]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75-1號	(037)851277	107年7月1日	
158	私立精誠高中	[07]彰化縣	[500]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200號	(04)7622790	107年7月1日	
159	私立文興高中	[07]彰化縣	[520]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93號	(04)8753889	107年7月1日	
160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07]彰化縣	[500]彰化縣彰化市薊桐里彰水路145號	(04)7524109	107年7月1日	
161	私立大慶商工	[07]彰化縣	[510]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二段206號	(04)8311005	107年7月1日	
162	私立達德商工	[07]彰化縣	[520]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277號	(04)8753929	107年7月1日	
163	私立五育高中	[08]南投縣	[540]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049)2246346	107年7月1日	
164	私立三育高中	[08]南投縣	[555]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39號	(049)2897212	107年7月1日	
16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南投縣	[551]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大老巷102號	(049)2731799	107年7月1日	
166	私立普台高中	[08]南投縣	[545]南投縣埔里鎮一新里中台路5號	(049)2932899	107年7月1日	
167	私立同德家商	[08]南投縣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049)2553109	107年7月1日	
168	私立永年高中	[09]雲林縣	[633]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13號	(05)6622540	107年7月1日	
169	私立正心高中	[09]雲林縣	[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05)5512502	107年7月1日	
170	私立文生高中	[09]雲林縣	[654]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509號	(05)7872024	107年7月1日	
171	私立巨人高中	[09]雲林縣	[651]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647號	(05)7835937	107年7月1日	
172	私立揚子高中	[09]雲林縣	[632]雲林縣虎尾鎮頹川里林森路二段541號	(05)6330181	107年7月1日	
173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09]雲林縣	[643]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1號	(05)5800099	107年7月1日	
174	私立福智高中	[09]雲林縣	[646]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3號	(05)5828223	107年7月1日	
175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09]雲林縣	[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號	(05)5378899	107年7月1日	
176	私立大成商工	[09]雲林縣	[632]雲林縣虎尾鎮成平街21號	(05)6322534	107年7月1日	
177	私立大德工商	[09]雲林縣	[630]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400號	(05)5970977	107年7月1日	
178	私立同濟高中	[10]嘉義縣	[622]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303號	(05)2652248	107年7月1日	
179	私立協同高中	[10]嘉義縣	[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31號	(05)2213045	107年7月1日	
180	私立協志工商	[10]嘉義縣	[621]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建國路2段285巷11號	(05)2264264	107年7月1日	
181	私立萬能工商	[10]嘉義縣	[608]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05)2687777	107年7月1日	
182	私立弘德工商	[10]嘉義縣	[613]嘉義縣朴子市坎後里54-2號	(05)3691473	107年7月1日	
183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13]屏東縣	[900]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100號	(08)7223409	107年7月1日	
184	私立陸興高中	[13]屏東縣	[900]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廣東路150號	(08)7225837	107年7月1日	
185	私立美和高中	[13]屏東縣	[91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323號	(08)7792045	107年7月1日	
186	私立民生家商	[13]屏東縣	[900]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08)7223029	107年7月1日	
187	私立華洲工家	[13]屏東縣	[900]屏東縣屏東市歸仁里歸仁路63巷99號	(08)7521516	107年7月1日	
188	私立日新工商	[13]屏東縣	[920]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224號	(08)7882343	107年7月1日	
189	臺東縣均一高中	[14]臺東縣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366巷36號	(089)223301	107年7月1日	
190	私立育仁高中	[14]臺東縣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485號	(08)9382839	107年7月1日	
191	私立公東高工	[14]臺東縣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560號	(089)222877	107年7月1日	
192	私立海星高中	[15]花蓮縣	[971]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	(03)8223116	107年7月1日	
193	私立四維高中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00號	(03)8561369	107年7月1日	
194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178號	(03)8572823	107年7月1日	
195	花蓮縣上騰工商	[15]花蓮縣	[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四街101號	(03)8538565	107年7月1日	
196	私立二信高中	[17]基隆市	[202]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243號	(02)24623131	107年7月1日	
197	輔大聖心高中	[17]基隆市	[203]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166號	(02)24282454	107年7月1日	
198	私立光隆家商	[17]基隆市	[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4號	(02)24222237	107年7月1日	
199	私立培德工家	[17]基隆市	[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02)24652121	107年7月1日	
200	私立光復高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53號	(03)5753698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	備註
201	私立曙光女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北大路61號	(03)5325709	107年7月1日	
202	私立磐石高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83號	(03)5223946	107年7月1日	
203	私立世界高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57號	(03)5783271	107年7月1日	
204	私立興華高中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	(05)2764317	107年7月1日	
205	私立仁義高中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鹿寮里紅毛埤125之1號	(05)2765555	107年7月1日	
206	私立嘉華高中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45號	(05)2761716	107年7月1日	
207	私立輔仁高中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270號	(05)2281001	107年7月1日	
208	私立宏仁女中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67號	(05)2322802	107年7月1日	
209	私立立仁高中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立仁路235號	(05)2226420	107年7月1日	
210	私立東吳工家	[20]嘉義市	[600]嘉義市東區宣信街252號	(05)2246161	107年7月1日	
21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01]新北市	[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40號	(02)89522255	107年7月1日	
212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35]臺北市	[100]臺北市中正區富水里汀州路3段58號	(02)23686818	107年7月1日	
213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36]臺北市	[103]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南京西路64巷17號	(02)25551656	107年7月1日	
214	私立立人國中(小)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義榮里安和路二段99號	(02)27381188	107年7月1日	
215	私立靜心國中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興隆路二段46號	(02)29323118	107年7月1日	
216	私立有得國中(小)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一路288號	(03)4522789	107年7月1日	
217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03]桃園市	[33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8巷8號	(03)3026889	107年7月1日	
218	私立麗詒國中(小)	[19]臺中市	[407]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二路242巷199號	(04)24613099	107年7月1日	
219	私立昭明國中	[11]臺南市	[724]臺南市七股區大埤里315號	(06)7872053	107年7月1日	
220	私立康乃爾國中(小)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二段115號	(03)6589188	107年7月1日	
221	私立均頭國中(小)	[08]南投縣	[545]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4鄰水頭路48號	(049)2980723	107年7月1日	
222	私立淵明國中	[09]雲林縣	[643]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公園3號	(05)5892027	107年7月1日	
223	私立東南國中(代用)	[09]雲林縣	[648]雲林縣西螺鎮東南路326號	(05)5874176	107年7月1日	
224	私立福智國中	[09]雲林縣	[646]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4鄰平和路20號	(05)5828222	107年7月1日	
225	私立南榮國中	[13]屏東縣	[924]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1之15號	(08)8631112	107年7月1日	
226	私立新竹市康橋國中(小)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崇橋路95號	(03)5192000	107年7月1日	
227	私立育才國小	[01]新北市	[234]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25巷20號	(02)29214630	107年7月1日	
228	私立聖心國小	[01]新北市	[249]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1號	(02)26182330	107年7月1日	
229	私立及人國小	[01]新北市	[234]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72號	(02)29212145	107年7月1日	
230	私立竹林國小	[01]新北市	[234]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4號	(02)29243919	107年7月1日	
231	私立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01]新北市	[233]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娃娃谷41號	(02)26616648#266	107年7月1日	
232	私立復興國小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	(02)27715859	107年7月1日	
233	私立立人國(中)小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義榮里安和路二段99號	(02)27361388	107年7月1日	
234	私立新民小學	[33]臺北市	[106]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辛亥路1段113號	(02)23630450	107年7月1日	
235	私立光仁小學	[37]臺北市	[108]臺北市萬華區壽德里萬大路423巷15號	(02)23032874	107年7月1日	
236	私立靜心小學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興隆路2段46號	(02)29323118	107年7月1日	
237	私立中山小學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292號	(02)29360935	107年7月1日	
238	私立再興小學	[38]臺北市	[116]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興隆路4段2號	(02)29371118	107年7月1日	
239	私立華興小學	[41]臺北市	[111]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仰德大道1段101號	(02)28316834	107年7月1日	
240	私立薇閣小學	[42]臺北市	[112]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育仁路106號	(02)28912668	107年7月1日	
241	私立福祿貝爾國小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223號	(03)4899899	107年7月1日	
242	私立諾瓦國小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渴望園區渴望路660巷50弄1號	(03)4072882	107年7月1日	
243	私立有得國(中)小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長春一路288號	(03)4522789	107年7月1日	
244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03]桃園市	[33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8巷8號	(03)3026889	107年7月1日	
245	私立華盛頓國小	[06]臺中市	[427]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5巷300號	(04)25393299	107年7月1日	
246	私立育仁國小	[19]臺中市	[404]臺中市北區錦祥里雙十路二段50號	(04)22332133	107年7月1日	
247	私立慎齋小學	[19]臺中市	[406]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70號	(04)22928199	107年7月1日	
248	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小學	[19]臺中市	[406]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三段16號	(04)22425588	107年7月1日	
249	私立麗詒國(中)小	[19]臺中市	[407]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二路242巷199號	(04)24613099	107年7月1日	
250	私立寶仁小學	[21]臺南市	[704]臺南市北區重興里開南街211巷6號	(06)2369369	107年7月1日	

106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電話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	備註
251	私立上智國小	[04]新竹縣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三段205號	(03)5962082	107年7月1日	
252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二段115號	(03)6589188	107年7月1日	
253	私立普台國小	[08]南投縣	[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3號	(049)2930199	107年7月1日	
254	私立均頭國(中)小	[08]南投縣	[545]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4鄰水頭路48號	(049)2980723	107年7月1日	
255	私立維多利亞小學	[09]雲林縣	[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號	(05)5378899	107年7月1日	
256	私立福智國小	[09]雲林縣	[646]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4鄰平和路21號	(05)5828222	107年7月1日	
257	私立崇華國小	[13]屏東縣	[908]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38號	(08)7626365	107年7月1日	
258	私立海星國小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21號	(03)8225407	107年7月1日	
259	私立聖心小學	[17]基隆市	[203]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166號	(02)24261546	107年7月1日	
260	私立曙光國小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北大路70號	(03)5328283	107年7月1日	
261	私立新竹市康橋國(中)小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藝術路2號	(03)5192000	107年7月1日	
262	臺北美國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800號	(02)2873-9900	107年7月1日	
263	恩慈美國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7號	(02)2785-7233	107年7月1日	
264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6號	(02)2533-8451	107年7月1日	
265	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97號	(02)2365-9691	107年7月1日	
266	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士林區莊頂路80巷64號	(02)2861-6400	107年7月1日	
267	臺北歐洲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7號	(02)8145-9007	107年7月1日	
268	臺北歐洲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31號	(02)8145-9007	107年7月1日	
269	臺北市日僑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785號	(02)2872-3801	107年7月1日	
270	臺北韓國學校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68巷1號	(02)2303-9126	107年7月1日	
271	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新北市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542巷37弄23號	(02)2606-9030	107年7月1日	
272	桃園美國學校	桃園市	桃園市蘆竹鄉開南路1號	(03)341-1890	107年7月1日	
273	新竹美國學校	新竹市	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藝術路2號	(03)520-3211	107年7月1日	
274	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新竹市	新竹市牛埔東路 290號	(03)538-8113	107年7月1日	
275	亞太美國學校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51號	(03) 611-5056	107年7月1日	
276	臺中美國學校	臺中市	臺中市北屯區苧園巷21-1號	(04)2239-7532	107年7月1日	
277	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	臺中市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路136-1號	(04) 2292-1171	107年7月1日	
278	臺中市日僑學校	臺中市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平和南路33號	(04)2567-2079	107年7月1日	
279	高雄美國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889號	(07) 586-3300	107年7月1日	
280	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107號	(07)552-3989	107年7月1日	
281	高雄市日僑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	(07) 722-0537	107年7月1日	
282	高雄韓國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81弄43之2號	(07) 521-7751	107年7月1日	
283	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路42號	(07)356-1190	107年7月1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7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7238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3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第6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查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查本部96年9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850514號書函略以



1080030176

無附件

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再查本部99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93262222號書函略以，查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又機關首長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由上級機關長官考核，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應無法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

二、基上，以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亦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未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尚與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無涉，自不應列入考績委員性別比例之計算。是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以本機關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為限，自不含機關首長。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2019/02/11
16:05:07
電子公文
交換